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 與未來相連



年度報告  
2023

# 目錄

## 主要數據

五年財務概要 003

## 評論

主席報告書 007

## 管理層報告書

表現與管治 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28

企業管治報告 033

董事會報告書 061

## 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8

綜合收益表 114

綜合全面收入表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 本公司

公司資料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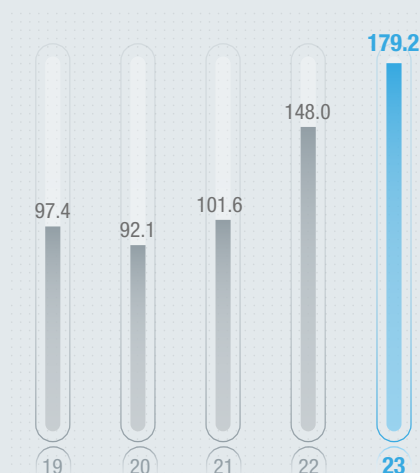
# 主要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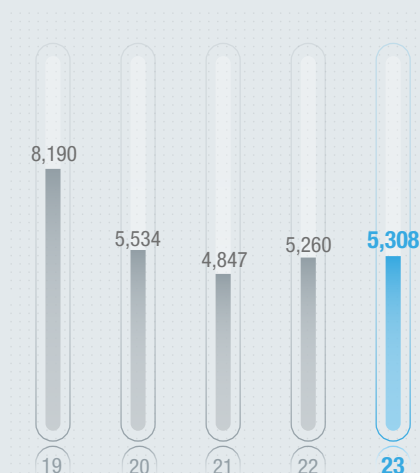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概要

-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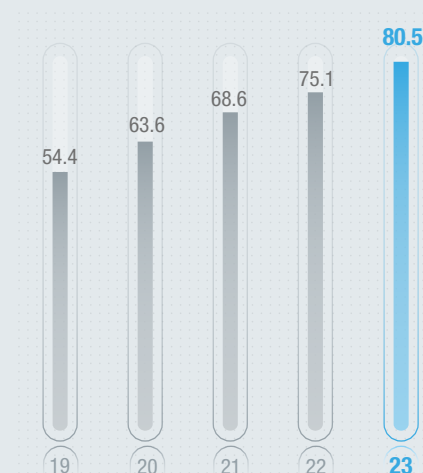
##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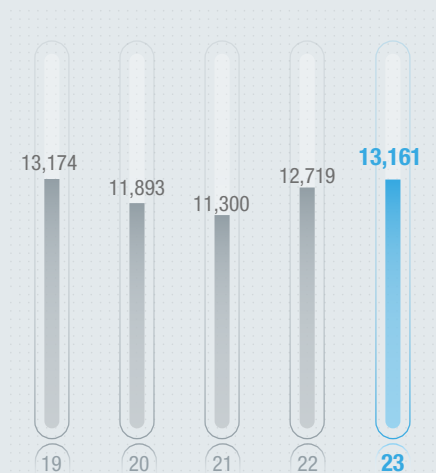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179,203,592</b>	147,964,647	101,611,056	92,113,878	97,401,248
稅前溢利	4,949,942	4,681,941	4,665,175	6,440,978	9,636,268
稅項	(14,924)	(32,278)	(312,167)	(866,348)	(1,374,910)
<b>本年度溢利</b>	<b>4,935,018</b>	4,649,663	4,353,008	5,574,630	8,261,35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8,408	5,260,353	4,847,448	5,533,790	8,189,6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3,390)	(610,690)	(494,440)	40,840	71,720
<b>資產與負債</b>	<b>4,935,018</b>	4,649,663	4,353,008	5,574,630	8,261,358
<b>總資產</b>	<b>192,597,681</b>	157,826,329	134,341,404	110,815,729	107,927,578
<b>總負債</b>	<b>(107,446,183)</b>	(81,630,514)	(64,120,432)	(46,602,463)	(53,003,112)
<b>權益總額</b>	<b>85,151,498</b>	76,195,815	70,220,972	64,213,266	54,924,466
為：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80,508,824	75,130,455	68,606,146	63,631,114	54,435,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42,674	1,065,360	1,614,826	582,152	488,840
<b>權益總額</b>	<b>85,151,498</b>	76,195,815	70,220,972	64,213,266	54,924,466

## 五年財務概要

###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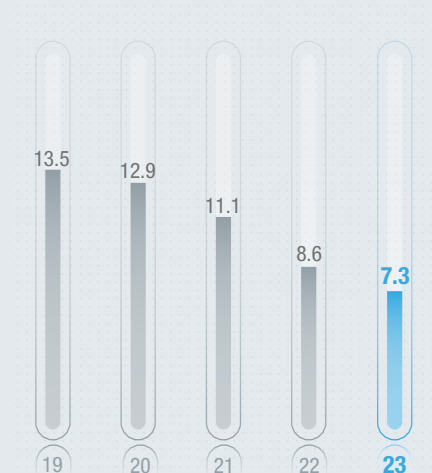
#### EBITDA<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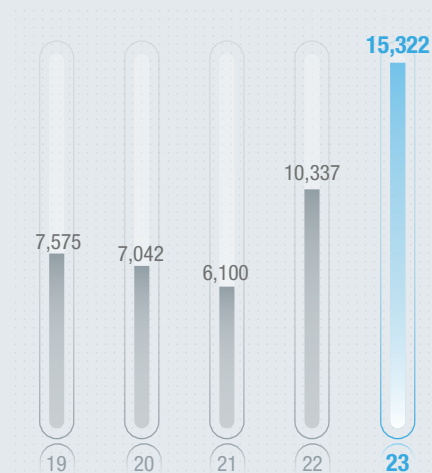
#### EBITDA利潤率<sup>(2)</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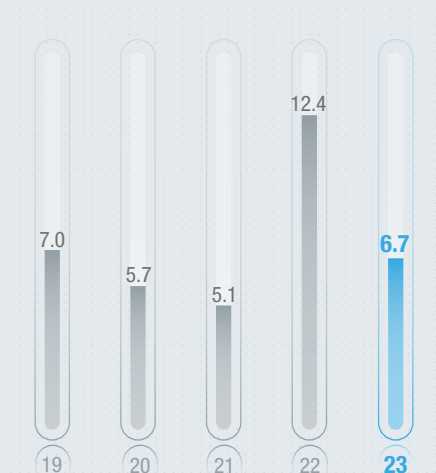
#### CAPEX<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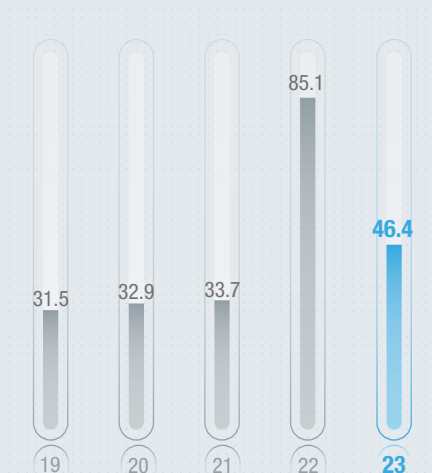
#### 總負債<sup>(4)</sup>/總資本<sup>(5)</sup>

(%)



#### 總負債/EBITDA

(%)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乃按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不包括政府補助以外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加入本年度溢利計算。

(2) EBITDA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相關年度營業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3) 資本開支(CAPEX)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現金支出。

(4) 總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之和。

(5) 總資本包括非流動借款總額加總權益。

## 五年財務概要

-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公式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b>本年度</b>				
收益(人民幣千元)		<b>179,203,592</b>	147,964,647	2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b>5,308,408</b>	5,260,353	1
<b>每股</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51.36</b>	51.06	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51.00</b>	50.49	1
每股股息(港幣)		<b>0.22</b>	0.21	5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2)/(5)	<b>8.00</b>	7.47	7
<b>年末</b>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b>80,508,824</b>	75,130,455	7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b>192,597,681</b>	157,826,329	22
借款 <sup>Ⓢ</sup> (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4)	<b>6,103,053</b>	10,820,356	(44)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b>10,063,382,383</b>	10,056,973,786	0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幣)		<b>13.50</b>	22.05	(39)
— 低位(港幣)		<b>7.53</b>	8.30	(9)
<b>財務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 <sup>Ⓢ</sup>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2)	<b>7.6%</b>	14.4%	
總資產回報	(1)/(3)	<b>2.8%</b>	3.3%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2)	<b>6.6%</b>	7.0%	

Ⓢ：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 評論



# 主席報告書

主要數據

-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年內，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方面取得重要進展，總銷量和新能源汽車\*銷量均創下歷史新高。在競爭激烈的價格戰中，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在二零二三年應佔溢利仍較二零二二年微升1%至人民幣53.1億元。

李書福  
主席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市場在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發展浪潮中經歷了巨大的結構性變化和機遇。本集團積極應對變革，並通過不懈努力取得了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的階段性成績。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不僅實現了總銷量的歷史新高，而且新能源汽車銷量也創下了紀錄。同時，出口銷量也達到了歷史最高水平。以批發量計（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45%權益之聯營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聯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sup>#</sup>），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共售出1,686,516輛汽車，同比增長18%。其中，中國境內的批發量同比增長14%，達到1,412,415輛，出口批發量同比增長38%，達到274,101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成功推出「銀河」系列，作為吉利品牌旗下聚焦新能源市場的專屬系列，至今已成功推出兩款插電混動車型和一款純電車型，該系列年內的月均總銷量已連續六個月突破一萬輛。本集團的豪華新能源品牌「極氪」繼續維持高速增長，全年交付118,685輛，同比增長65%。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總交付量達到487,461輛，同比增長48%，銷售佔比達到29%。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市場最主要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sup>#</sup>：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45%權益之聯營公司睿藍聯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在疫情全面解封的背景下，本集團成功超額完成年初設定的1,650,000輛之銷量目標。供應鏈逐步穩定，電池和芯片等零部件的價格也開始回落。燃油車需求下跌，但經營效率仍得到提升。此外，出口銷量大幅增長。然而，本集團同時也面對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價格戰貫穿整個年度。在此複雜的環境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然得到改善。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了21%，達到人民幣1,79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9.4億元，同比增長6%。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53.1億元，同比增長1%。如果不考慮二零二二年認購雷諾韓國聯營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17.5億元對淨利潤的影響，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應同比增長了51%。由於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和新能源車佔比大幅提升，本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上升了2%。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聯營公司分別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後，本集團的綜合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同比持平。年內，新能源汽車佔比雖然增加，但在規模化降本及產品結構改善下，整體毛利率仍同比增加1.2個百分點，至15.3%。本集團在年度內繼續保持良好的經營現金流，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加受限制銀行存款）在二零二三年年末增加了13%，達到人民幣379.6億元。

### 可持續發展回顧

本集團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制定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戰略及規劃相關的實施路徑。在應對碳排放與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已制定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五年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

減少25%以上的目標。通過新能源轉型的階段性成效，以及一系列的減碳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單輛車全生命週期碳排放量已減少12%（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

同時，本集團亦在不斷推進其他ESG戰略方向的實施路徑，以應對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及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同時亦透過與商業夥伴更緊密的協同，促進汽車價值鏈上下遊的可持續發展，為汽車行業打造一個可持續和具韌性的未來。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亦獲得各知名的ESG評級機構認可。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首次獲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由符合資格的30家最佳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香港上市公司組成。本集團在全球領先的MSCI ESG評級亦提升至「AA」級。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2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21元）。

### 前景展望

在中國上下齊心恢復經濟、加快發展、構建新格局的熱潮中，汽車行業也迎來產業鏈調整、生態圈重構的窗口期，進入新一輪的淘汰賽，競爭異常激烈。吉利協同各子品牌，直面挑戰，前行不輟，堅定新能源智能化轉型，以厚積薄發的韌勁和底氣，展現出穩健高品質的發展態勢，實現科技聚勢向上。目前我們已取得了新能源

## 主席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領域的重大突破，吉利獨特的產品、技術、品牌、跨界生態組合成功滿足了消費者對高品質創新產品和日益增長的個性化服務需求。浙江吉利控股集團二零二三年總銷量為279萬輛，而本集團作為其最主要的上市公司，貢獻了此總銷量的60%。吉利銀河L7及E8、極氪007、領克08等一系列新產品的成功，證明了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創新能力，新能源轉型的上半場取得成效。

在全球汽車新能源浪潮中，中國汽車雖已換道先發，但離真正的世界領先水平還有差距，我們要時刻保持敬畏之心。新的一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吉利的發展戰略將以穩住的前提下更好發展，最大可能尋求突破。一方面把傳統燃油車生產好、研發好，無論是技術、質量、成本、服務都要做好，這就是穩。在新能源領域，電動、混合動力、甲醇等新技術、新產品應用與開發方面也不能落後，這就是穩中求進。然後，在穩住的前提下更好地發展，盡最大可能尋求突破，以進促穩，研究新的技術，比如投入到低軌衛星互聯網，以及綠色甲醇的生產、製造、研發上。

汽車智能化這條路是無止境的，現在的智能化還處於初級階段。無論手機、車機還是低軌衛星互聯網，這些都是汽車智能化轉型必須具備的終極競爭。汽車的安全很重要，安全是豪華的基本配置。安全不是簡單的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防抱死制動系統(「ABS」)、安全氣囊，這些都是最基礎的。吉利投入設計芯片和衛星互聯網是因為汽車要達到真正的智能化要求，要根據車輛

的特點和智能化需求專門設計芯片，而不是買一個標準的通用的芯片。衛星互聯網則對保持和車輛的連接非常重要。

汽車工業的智能電動化轉型是大勢所趨，但是我們一定要看到一個現實；用戶買車考慮經濟性。我們要兼顧這兩個方面的平衡問題，既要考慮智能電動化轉型，又要考慮成本結構和給消費者帶來的性價比。

汽車工業第一個是高科技，第二個是大規模。這兩個東西是缺一不可，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都是圍繞著這兩個方面。小規模的汽車公司，相對來講比較容易形成和管理，但是要長期可持續發展，必須是大規模的汽車集團，而且在科技上必須持續地投入和引領發展。

吉利整個市場和產品結構在二零二四年不會發生太大的變化，因為這個格局已經定了。但是整個世界，無論是政治、經濟還是汽車這個行業，可能會繼續地發生變化。現在確實面對很多不確定性，但無論如何我們要充滿信心，要有一種自信。二零二四年，我們按照銷量190萬輛的目標規劃安排生產和銷售，具備一定挑戰，但是我們有信心。

### 李書福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  
報告書





# 表現與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整體表現

在二零二三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資料，中國汽車市場按批發量統計實現了10.6%年增長，乘用車批發銷量達到2,606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905萬輛，佔比約35%，同比增長38%。自主品牌中國市場佔有率約56%，為歷史新高。出口量達到414萬輛，創造了新的出口記錄。這些成績是所有汽車從業者共同努力的結果。然而，中國汽車市場在燃油車去庫存和新能源車競爭激化的背景下，也經歷貫穿全年的價格戰影響，供給側改革仍然需要進一步深化。在電動化和智能化的變革中，吉利正在加速轉型，並在這些領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二零二三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共銷售了1,686,516輛汽車(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

司(「**領克合資公司**」)及45%權益之合資公司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聯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其在中國市場的總銷量為1,412,415輛汽車及其佔有率已經達到6.44%。在燃油車需求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本集團主動縮減了燃油車業務的投資，並將重點放在盈利性較好的車型上，加速淘汰盈利性較低的車型。在新能源領域，本集團採取多品牌戰略，重新調整各品牌的市場定位，通過吉利銀河、領克和極氦這三個主要品牌覆蓋從大眾化到豪華新能源車市場，並取得了重要突破。本集團已經基本完成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的技術佈局，現已將重心放在打造爆款車型上。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的推進和實施，汽車行業的國際化進程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本集團採取了多元化的國際化戰略，包括與當地車企合作及與代理商合作的模式。二零二三年出口銷量實現了38%的增長，達到274,101輛。

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利潤表現基本符合管理層預期。得益於銷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原材料價格回落，全年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達人民幣53.1億元，與二零二二年撇除本集團認購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雷諾韓國**」)所錄得人民幣17.5億元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



## 表現與管治

後的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35.1億元比較，有51%增長。新能源汽車盈利能力仍然處於爬坡過程，與燃油車比較仍然有一定距離。特別是極氪品牌因定位高端，在智能化以及營銷費用方面投入仍然較大。領克品牌正在加速新能源轉型，同時也在開展海外訂閱業務，出現了一定程度的虧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水平仍然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改善。本集團致力於業務多元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和知識產權之許可的收入繼續創造穩定的收入和利潤。二零二三年，政府補助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96%，至人民幣9.6億元。年內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提供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等。本年度稅項減少54%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於超額抵扣項下出現可用的額外可扣稅金額所致。綜合上述影響因素，二零二三年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同比微增1%，至人民幣53.1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微增1%，至人民幣0.51元。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領克合資公司及45%權益之睿藍聯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 收購西安吉利全部100%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

**股**」)間接擁有72.4%權益的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製造**」)，達成了一項收購協議，內容為收購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的全部股權。此次交易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億元。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廣泛的支持率批准，並於該月底完成交割。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包括代價的釐定基準、西安吉利的業務及收購西安吉利的理據)，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第014至015頁。

### 收購吉利國際香港所持有寶騰49.9%股份及DHG49.9%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吉利控股為其唯一股東)訂立了寶騰協議。根據協議，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PROTON Holdings Berhad (「**寶騰**」) 49.9%股權及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億元及56,390,000美元(約人民幣3.87億元)。同一天，Linkstate與吉利國際香港還簽署了DHG協議。根據該協議，吉利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以1.00美元的名義價格出售DRB-HICOM Geely Sdn. Bhd. (「**DHG**」)股份給Linkstate。這些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廣泛的支持率批准，並於該月底完成交割。

完成收購寶騰及DHG股權後，本集團持有寶騰及DHG各自49.9%已發行且已繳足的普通股股本，並通過權益法將它們的財務業績入賬。

##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包括代價的釐定基準、寶騰及DHG各自的業務及收購寶騰及DHG的理據)，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第015至016頁。

### 極氪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氪與五名投資者，包括：寧德時代，Mobileye Global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號：MBLY)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Amnon Shashua教授，越秀產業基金，通商基金和信安智造基金訂立購股協議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購股事項」)，總代價為7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53.7億元)。佔極氪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5%(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約5.7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緊隨交割後，本集團於極氪的股權約54.73%(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約51.33%(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極氪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購股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極氪，極氪籌集額外資金能為其未來增長和擴張機會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亦因此受益。透過引入各自行業內廣受認可的市場領先投資者，購股事項將提升極氪的市場形象，進而推動極氪的未來前景。此舉標誌著極氪建立所有參

與者利益一體化生態系統的重要一步，並為極氪及其合作夥伴之間的更多戰略合作打開大門。此外，這次投資者的投資為極氪提供機會拓寬其投資者基礎。本集團將適當地繼續尋求其他投資者的投資，以發展極氪的業務。

### 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向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申請增設人民幣(「**人民幣**」)交易櫃台，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正式掛牌生效，股份代號為80175，英文股份簡稱為GEELY AUTO-R，中文股份簡稱為吉利汽車-R，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本公司相信推出人民幣交易櫃檯將為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投資選擇及更大的流動性，並有助於擴大投資者基礎。

### 成立動力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 (「**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有條件同意成立動力總成業務合資公司(「**動力合資公司**」)。本公司、吉利控股和雷諾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動力合資公司的33%、17%及50%的權益。該等協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通過。

## 表現與管治

訂約方將分別向動力合資公司注入旗下現有經營動力總成業務的相關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各自的出資價值總額以相關實體的企業價值、交割日期時的債務、現金、少數股東權益、營運資金與正常化營運資金之差額及其他調整(如有)來衡量。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將注入動力合資公司的相關實體的企業價值分別為30.66億歐元(約為人民幣237.36億元)、9.34億歐元(約為人民幣72.31億元)及40億歐元(約為人民幣309.67億元)。

動力合資公司將整合訂約方之內燃機(「**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該合資公司將從訂約方業務之間的重大策略、產品及地理互補性及規模經濟中獲益，以提供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

動力合資公司將實現若干領域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向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外部銷售來增加總銷售額，並規範產品特徵及生產過程等。

於成立動力合資公司後，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極光灣科技**」)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這將使本集團減少其內燃機動力總成產品生產業務之佔比，同時仍保留對其動力總成產品供應的控制權，使本公司管理層能更專注於下一代純電動汽車產品的研發，加速轉型為電動汽車領域的領導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極光灣科技予動力合資公司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極光灣科技的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極光灣科技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線，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未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訂約方與沙特阿美訂立意向書，據此沙特阿美擬以現金投資以獲得動力合資公司的少數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訂約方與沙特阿美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人民幣15億元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該中期票據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中期票據按面值平價發行，單張票據價為人民幣100元。該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3.25%，經過集中簿記建檔確定。中期票據將按年支付單利息，不計複利，並在到期日一次性還清本金。此次發行的中期票據所籌集的全部資金將投入中國國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需求。

##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 出售睿藍聯營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啟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潤汽車其持有的睿藍聯營公司之45%股權出售給吉利啟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億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睿藍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權，且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17億元。

睿藍致力於建立智能換電生態，為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展換電業務。目前，睿藍聯營公司的換電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主要資源及持續的資金投資將用於發展智能換電生態及相關基礎建設。鑑於本集團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認為，將大部分資源集中投放於支持新能源汽車增長及出售換電業務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交易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此乃參考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經調整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作出，並按國家風險及睿藍聯營公司之規模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17億元乃按代價減睿藍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所計算。本集團預期錄得的有關收益為未經審核，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進行最終審核。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財務資源

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23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53億元，高於年初預算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年內，本集團歸還了一筆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較大金額的貸款，以及一筆3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0.6億元)的優先票據。另外，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氪與五名投資者達成協議，發行總共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並獲得7.5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53.7億元)的融資資金。綜合上述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加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同比增加了13%，達到人民幣379.6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sup>◎</sup>及應付債券)減少44%，至人民幣61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減去總借款和永續資本證券)為人民幣284億元，相較於六個月前的淨現金水平人民幣261億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其中，外幣借款與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收益貨幣組合一致。此外，二零二三年年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減去應付票據)達人民幣144億元，本集團可以在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來獲得額外的現金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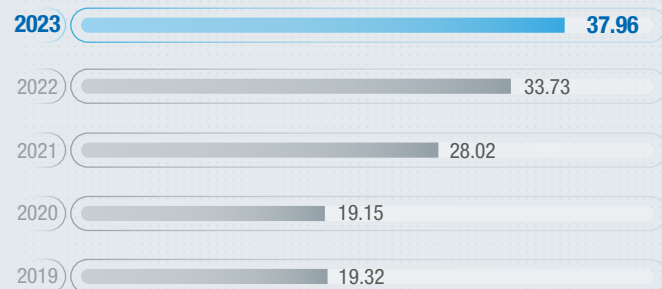
<sup>◎</sup>： 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 表現與管治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本集團繼續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的信用評級服務。兩家評級機構維持對本集團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標準普爾將其評級確認為「BBB-/負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為「Baa3/負面」。儘管面臨新能源化的挑戰，評級機構認可吉利在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肯定本集團長期保持低債務水平、良好現金流和健康財務結構，這為保持投資級評級提供支持。總體來說，評級機構確認吉利在行業內領導地位，也贊同新能源轉型進程的決心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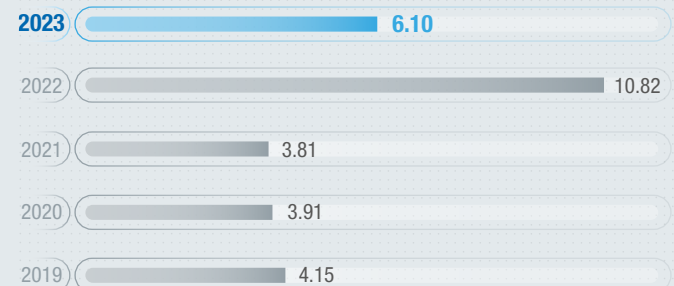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這筆資金主要用於新車型和智能化技術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升級改造。為此，本集團將依託日常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資金儲備，同時通過增加銀行貸款等方式進行資金支出。在國際融資方面，本集團暫時沒有具體計劃

或時程表在海外資本市場融資。以上資金配置安排將助力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同時，本集團將保持以理性財務管理為保障的增長路徑。



### 借款總額 (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人民幣十億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研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錄得開支合共人民幣78.10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65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

## 表現與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4,449,212	4,799,250	(7)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3,360,785	1,965,596	71
<b>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開支</b>	<b>7,809,997</b>	6,764,846	15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术，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攤銷至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與新能源智能車型開發有關。其餘開支則用於智能化技術和產品的開發。

###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共售出1,686,516輛汽車(包括領克合資公司及睿藍聯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及「睿藍」品牌汽車總銷量)，同比增長18%，超額完成全年銷量目標，年銷量創歷史新高。按二零二三年批發銷量計，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生產商中位列第4(資料來源：中汽協)，市場佔有率達到6.47%。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完成新能源轉型佈局，年內推出多款智能化新能源汽車。因此，新能源汽車(含吉利、領

克、極氫、睿藍)連續十一個月實現同比正增長；二零二三年全年新能源銷量487,461輛，同比增48%。

全新中高端新能源系列「吉利銀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於年內推出2款插電混動汽車產品銀河L7和銀河L6，以及1款純電動汽車產品銀河E8。自第一款產品銀河L7推出以來，銀河系列已連續6個月銷量破萬，年內累計銷量突破8.3萬輛。

在「造每個人的智能精品車」理念下，吉利亦在燃油車推動經典系列智能化、電動化、節能化全面進階。本集團的燃油車全年銷量1,199,055輛，同比增長超8.6%。「中國星」高端系列上市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累計銷量已突破87萬輛，成為中國燃油車「高價值標竿」。

豪華智能純電品牌極氫全年累計交付118,685輛，同比增長65%。二零二三年，極氫產品矩陣加速壯大，極氫X、極氫001 FR、極氫007相繼上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極氫品牌已累計交付超19萬輛，並維持「零自燃」\*記錄。

\*： 僅指在沒有人為原因且無外界火源等情況下因車輛三電系統自身原因導致的起火事件為零。

## 表現與管治

全球高端品牌領克全年銷量達220,250輛，同比增長超22%，成為最快突破百萬輛規模的中國高端汽車品牌。領克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了EM-P超級增程電動方案，帶來應對不同路況的多種駕駛模式，還發佈打通手車互聯生態的Flyme Auto OS。

在新能源轉型上，集團全棧自研的新能源技術生態價值優勢愈發明顯。基於SEA、e-CMA、CMA Evo等模組化架構，吉利於二零二三年陸續發佈了全球首款量產800V磷酸鐵鋰超快充「金磚電池」，全球首個量產交付的高性能碳化硅四電機驅動系統，全球單槍充電功率最高的新一代V3充電技術，全新一代雷神電混技術、神盾電池安全系統、EM-P超級增程電動方案、綠色甲醇動力汽車等自研的新能源技術，全面賦能本集團各品牌的新一代智能新能源車的性能、節能、智能、舒適、安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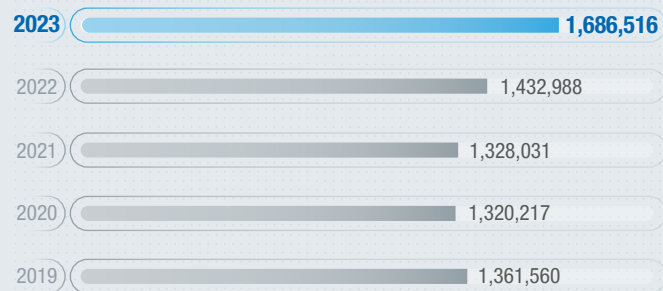
在智能化賽道，吉利已在操作系統、智能座艙、車載芯片、自動駕駛、車網聯、低軌衛星、智算中心等領域進行縱深佈局，多個領域於二零二三年實現了重大突破。銀河N OS、LYNK Flyme Auto、ZEEKR OS等行業領先的手車(手機和車機)互融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吉利銀河系列、領克等車型上，全面提升智能座艙使用體驗；吉利自研的中國首款車規級7nm座艙芯片「龍鷹一號」在領克、睿藍等品牌實現量產上車；星睿智算中心正式啟用，其雲端算力賦能，助力吉利在智能駕駛、智能座艙、新

能源動力管理、原生安全等領域創造優勢；衛星通信技術已全球首次量產上車，應用在極氫001 FR、吉利銀河E8上；杭州亞運會期間，成功運營了杭州首條高階智能駕駛示範線路，並為所有吉利亞運會官方指定用車提供星基高精定位服務。

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體系得到進一步優化與擴充。吉利品牌通過多家經銷商，覆蓋中國各地區。吉利銀河新開517家門店提供該系列專屬的銷售渠道。極氫在中國通過24家「極氫中心」、240家「極氫空間」、31家交付中心、45家極氫家服務其客戶。領克在中國通過350家「領克中心」和67家「領克空間」服務其客戶。

### 年銷量\*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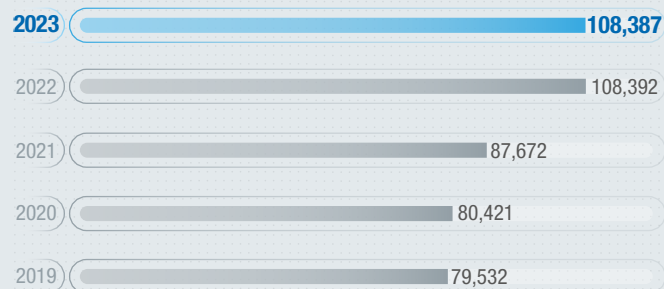
\*：包括「領克」及「睿藍」汽車之總銷量

##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 平均稅前出廠價\*\*

(人民幣)



\*\*：包括「領克」及「睿藍」汽車之總銷量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輛/雙班)	型號
春曉廠房	99.0%	200,000	吉利博越，吉利博越L
湘潭廠房	99.0%	240,000	繽越，繽越COOL
寶雞廠房	99.0%	200,000	銀河L7，吉利博越，吉利博越L
臨海廠房	99.0%	300,000	銀河L6，帝豪L
晉中廠房	99.0%	180,000	幾何A，幾何C，帝豪EV
錢塘廠房	99.0%	100,000	銀河E8，幾何E，ICON
杭州灣DMA廠房	99.0%	150,000	星越，星瑞，星瑞L
貴陽廠房	99.0%	150,000	豪越L，嘉際
長興廠房	99.0%	180,000	新帝豪，繽瑞COOL
西安廠房	99.0%	300,000	星越L，精靈#1^，精靈#2^
總計		2,000,000	

^：合作製造車型



## 表現與管治

### 新產品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新能源產品佈局，重點推出多款純電動車型和插電混動車型。通過充分利用SEA、CMA Evo等架構，結合第二代升級的「雷神混動8848系統」和最新的智能化技術研發成果，本集團的新能源產品在性能、續航里程和智能水平等方面都將明顯提升，從而增強新能源車型的競爭力。

#### 「吉利」品牌

- 銀河E5，一款主流純電動SUV。
- 一款銀河系列主流插電混動SUV，基於雷神混動系統開發。
- 一款緊湊型純電動SUV。

#### 「極氪」品牌

- 極氪Mix，基於SEA架構開發的一款純電動創新車型。
- 極氪009光輝，一款頂級奢華純電動MPV，基於SEA架構開發。
- 一款中大型豪華純電動SUV，基於SEA架構開發。

#### 「領克」品牌

- 領克07 EM-P，基於CMA Evo架構開發的一款中型超級增程插電混動轎車。
- 一款中大型純電動旗艦轎車，基於SEA架構開發。
- 一款緊湊型純電動SUV，基於SEA架構開發。

### 極氪

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極氪由本集團、吉利控股以及外部投資人共同持有，致力於研發、採購、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和其他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二三年，極氪共推出兩款全新車型，產品矩陣持續擴充，全年共交付118,685輛，同比增長65%。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極氪品牌累計交付突破19萬。



## 表現與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極氫的產品矩陣在原有的豪華獵裝轎跑極氫001和豪華純電MPV極氫009的基礎上持續擴充，年內先後推出新奢全能SUV極氫X、純電獵裝超跑極氫001 FR及純電豪華轎車極氫007。其中，極氫001成為全球最快突破10萬輛交付的豪華車，並蟬聯30萬以上中國品牌純電車型銷量冠軍；極氫009亦蟬聯50萬級全品類豪華MPV銷量冠軍。

二零二三年也是極氫智能化全面突圍的一年。全棧自研的高階智能駕駛輔助系統浩瀚智駕由最新車型極氫007首發搭載，智能泊車、高速、城市全場景覆蓋，實現對智能化頭部梯隊的超越。極氫NXP高速自主領航輔助已在上海、杭州、廣州等22城市開通。ZEEKR 007 OS 6.0首次引入Kr AI人工智能大模型，開啟大模型時代的智能座艙應用場景。行業領先的8295智能座艙計算平台，由極氫001 FR量產首發，極氫007全系搭載。

極氫用戶服務生態建設也達成新的里程碑。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極氫全球直營門店共342家，其中，中國直營門店落成79座城市340家，7家極氫中心門店斬獲18項國際設計大獎。極氫能源自建充電站佈局全國137城市882站，充電樁保有量居中國純電品牌前三，800V超快充網路佈局行業最廣。第三方優質充電網路接入超過61萬把充電槍，覆蓋超過340城市。極氫售後服務網路覆蓋全國31個省份208個城市，擁有近300家優質服務網點。

二零二三年極氫正式開啟全球化步伐，極氫001、極氫X在歐洲、亞洲、中東等主流國家和地區市場陸續交付。首批海外極氫中心直營門店在瑞典、荷蘭落成營業。除歐洲市場外，極氫與多個中東、亞洲國家簽署總代理協定，並已在哈薩克正式上市。極氫009和極氫X的右舵車型將於二零二四年在新加坡及港澳地區同步上市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氫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35億元。

## 表現與管治

### 領克合資公司

領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所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資公司通過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

二零二三年，領克品牌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全年銷量完成22.3%增長，達到220,250輛。累計銷售已突破100萬輛，成為最快突破100萬輛銷量的中國高端汽車品牌。其中，新能源車型銷量同比上升60.1%至6.3萬輛，佔比提升至28.5%，新能源戰略初見成效。

出口方面，領克已在歐洲多個發達國家建立業務，包括荷蘭、法國、義大利、德國、瑞典、比利時和西班牙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在歐洲的累計訂閱<sup>##</sup>量已經超過3.8萬輛。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分別實現1.5萬多輛和1.7萬多輛的新增訂閱量。亞太地區及中東地區是另外兩個重要市場，二零二三年銷量完成150%的增長至4,258輛，進一步擴大影響力。年內，領克新開拓以色列、沙特、阿曼、卡達、澳門和越南等國家和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領克合資公司在中國之經銷商網絡包括在中國之350間名為「領克中心」之門店及67間名為「領克空間」之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中國境外方面，領克合資公司於歐洲設有11間俱樂部為當地客戶提供創新出行服務。

二零二三年，領克合資公司在持續推進新能源發展戰略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向新能源轉型的步伐。一方面提升電動車型研發投入，加速淘汰部分燃油車型；同時，領克合資公司仍在積極優化在發達市場的業務模式。這些投入擴大和業務擴充雖取得一定技術創新和服務能力建設成果，但新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尚待釋放。受上述因素影響，領克合資公司全年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05億元，但管理層仍對領克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sup>##</sup>：訂閱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於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一般而言，領克合資公司於訂閱客戶在訂閱服務期內收到並耗用獲提供的汽車的經濟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及相應損益。

##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 睿藍聯營公司

睿藍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為本集團與力帆科技共同投資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持有其45%股權，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睿藍的主要業務是研發、銷售和運營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睿藍致力於打造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換電生態。睿藍聯營公司全年銷量38,001輛。

為提升經營和資產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公告出售其所持有的睿藍聯營公司之45%股權。這將有助於本集團聚焦核心業務和集中資源。同時也利於睿藍拓展其換電業務。

### 吉致汽金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是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三方共同持有的汽車金融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75%，主要為「吉利」、「極氫」、「領克」、「睿藍」及「沃爾沃汽車」等品牌以及跨品牌提供車輛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和零售使用者融資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吉致汽金積極保持各業務穩健發展勢頭，全年各項指標表現令人滿意。二零二三年吉致汽金新車貸款量達59.4萬單，同比增長10%。其中吉利控股集團以外品牌業務貢獻了新的增量，合同量達到7.13萬單，同比增長176%，成為新的業務增長引擎。支持集團新能源發展規劃，吉致汽金新能源車貸佔比超33% (按新能源車零售貸款金額除以總零售貸款金額計算)。並繼續探索批發業務拓展，二零二三年開始覆蓋車輛配件和經銷商裝修融資。但在競爭激烈下，獲利率收窄，市場投入增加，淨利潤同比小幅下滑0.7%至人民幣12.13億元。

憑藉多年來在汽車貸款領域積累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吉致汽金成功開發各類信貸評估模型，建立高效的反欺詐體系，實現「資產品質、業務規模和效率」良性互動。二零二三年年底，吉致汽金車貸餘額同比增長4%，達到了人民幣544.7億元，然而貸款資產的不良率(即逾期60天以上)仍持續改善至0.22%，達到了較低水平。



## 表現與管治

吉致汽金積極管理融資成本。二零二三年繼續推廣各類外部融資渠道，包括聯合貸款、雙邊銀行融資與資產支持證券。年內成功發行5期資產支持證券，總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為業務增長及資產負債管理提供堅實支撐。11月發行首單循環型綠色ABS，標誌著中國汽車金融行業首單循環型綠色ABS成功發行。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權益轉讓協議，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吉致汽金5%的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77億元。該權益轉讓完成後，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持股75%，法巴個人金融持股20%及Cofiplan S.A.持股5%。



## 出口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全年累計出口銷量274,101輛，同比增長超38%。

二零二三年吉利品牌國際化版圖迎來新突破。海外產品矩陣持續壯大，已在全球多個國家，完成10款高價值產品上市。同時，本集團在墨西哥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拉美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吉利品牌已在全球70個國家已佈局533個銷售及服務網點，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不同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

領克品牌作為一個國際品牌，堅持其深耕歐洲和全球其他地區市場的戰略。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領克已在歐洲6國開設了11家線下體驗店，領克01、領克03、領克05性能家族及旗艦車型領克09相繼登陸亞太市場，進一步豐富出海產品矩陣。

二零二三年，極氪正式開啟全球化征程，共計登陸12個國際主流市場，其中極氪X和極氪001已陸續開啟海外交付，2家極氪中心相繼在歐洲落成。

## 表現與管治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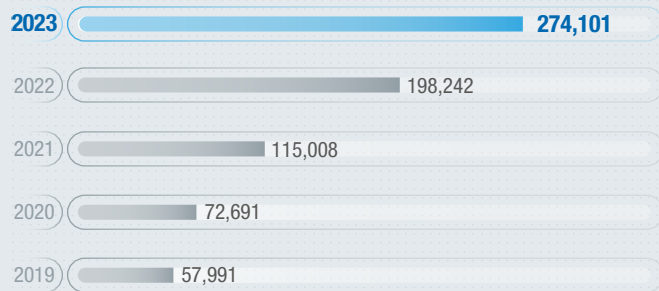
賬目

本公司

本集團亦透過與各聯營公司的品牌合作的模式，拓寬全球出口市場的佈局。本集團與寶騰維持良好的戰略合作，透過輸出平台及技術，協助寶騰推出新車型進一步提升其於東南亞右駕市場的銷量和份額。年內，寶騰全年累計銷量達15.4萬輛，同比增長6%。本集團應佔寶騰的業績約為人民幣1.16億元。本集團亦與另一聯營公司雷諾韓國深化合作，形成技術研發及供應鏈的協同，以擴大其本地及發達國家的出口銷量。年內，雷諾韓國全年累計銷量達10.4萬輛，其中出口佔8.2萬輛。本集團應佔雷諾韓國的業績約為人民幣1.69億元，收取股息人民幣1.8億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向雷諾韓國、寶騰以及吉利控股的其他全球品牌等提供相關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和知識產權之許可，其收入合共為人民幣81億元，繼續創造穩定的收入和利潤。

### 出口銷量\*

(輛)



\*: 包括「領克」及「睿藍」汽車之總銷量

## 展望未來

在二零二三年中，中國汽車行業以及本集團創下了許多新的記錄，但管理層預計二零二四年，汽車行業將仍然具挑戰性和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堅守作為汽車製造商的根本，堅持智能精品車戰略，不斷為用戶帶來高價值的產品和體驗。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已完成新能源轉型和混動、純電等多元的新能源汽車佈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落實兩個藍色吉利行動計劃的戰略實施，及推進智能吉利2025成果落地。吉利品牌將進一步聚焦銀河系列，一方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充銷售渠道的覆蓋，另一方面推出更多新款產品打造該系列的口碑。此外，吉利在燃油車業務方面，將集中在中國星系列的明星產品，進一步提升該系列的效益。領克品牌新產品正朝着新能源化發展並將首度推出純電動汽車產品。極氪也將推出三款新能源產品進入更多細分市場，以加速提升豪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



## 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將加強技術輸出，以更加靈活多樣的出海模式，穩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加強產品和技術輸出，推動東盟戰略的落地，以及雷諾韓國的新產品推出。通過剛在墨西哥成立的海外附屬公司，加速深耕拉美市場。同時，持續探索與不同市場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強化海外業務本地化能力。領克品牌在歐洲的業務模式將聚焦於汽車銷售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同時該品牌也將繼續開拓亞太及中東市場。極氪將持續在歐洲、中東、亞洲等主要國家和地區深化佈局，並推出多款右舵車型。

本集團董事會將其二零二四年度的銷量目標定為1,900,000輛，包括領克合資公司的「領克」品牌汽車總銷量，較二零二三年所實現總銷量增加約13%。

###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其供應商賒賬來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其較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較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約為人民幣805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1億元)。於年內，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了6,408,597股普通股。

### 外幣兌換之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部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貨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關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在本年內的大部分出口銷售額以美元計價。此外，倘本集團在海外出口市場保留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將面臨潛在的外幣兌換風險，尤其是在新興市場。這些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可能貶值，導致外匯損失，影響本集團在這些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影響其在這些市場的銷量。

為了減輕這種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本年度進行了外幣遠期合約。另外，本集團利用海外工廠增加以當地貨幣計價的成本比例，促進參與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了抵消出口市場的成本上升，本集團加快了出口型號的更新，並開始努力簡化其出口業務，著重展示比較優勢。這些努力旨在實現提高客戶滿意度、改善運營效率和在其出口市場實現規模經濟的目標。

## 表現與管治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工具來管理外幣兌換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以本集團總借款<sup>◎</sup>(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得益於整體銷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改善等因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23億元。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53億元，高於年初預算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新能源和智能化轉型，研發投入較高所致。於年內，本集團歸還了一筆來自母公司吉利控股較大金額的貸款，以及一筆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氪與五名投資者達成協議，發行共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及獲得總額為7.5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53.7億元)的融資款項。故此，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同比增加13%至人民幣379.6億元。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sup>◎</sup>、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債券，但不包括永續資本證券)減少44%至人民幣61億元。因此，其導致二零二三年年末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sup>◎</sup>(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1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sup>◎</sup>、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外幣借款與本集團出口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60,000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人)。僱員的薪酬待遇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

<sup>◎</sup>： 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亦由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主席及成員。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多項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李東輝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首席執行官。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吉利控股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沃爾沃汽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OLCAR B)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SNY)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路特斯科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T)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阿斯頓·馬丁·拉貢達國際控股(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

代號：AML)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金融系統工作。李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及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擔任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其最後職銜為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財務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哲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桂生悅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曾是一家曾經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37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董事長、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極氪控股」)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洪少倫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洪先生曾出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梅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現任吉利控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專責吉利控股之運營管理、數字化及信息技術相關工作。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淦家閱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彼現時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工作。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吉利控股，彼歷任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營管理高級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的採購工作。淦先生作為吉利汽車集團產品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品質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參與重大戰略研討及業務決策，在推動吉利汽車集團財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轉型、供應鏈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淦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淦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及企業治理實踐經驗。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7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彼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

職位。其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委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安先生曾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88)、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0303)及飛龍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的獨立董事。

**汪洋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亦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之獨立董事以及Sunlands Technology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G)之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內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高劭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擁有多年的全球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高女士現時為光速中國創業投資基金首席財務官(基金III及IV、精選基金I及人民幣基金I)，以及心資本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務(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麥肯錫大中華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麥肯錫中國區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主管)。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羅徹斯特理工學院Saunder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

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信息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現時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USCPA)。高女士亦為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留美分會理事及紐約大學上海校友會顧問。

**俞麗萍女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擔任南風資本有限公司(由羅斯柴爾德集團與俞女士聯合創辦)的主席及創始合夥人。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俞女士曾在大華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羅斯柴爾德集團等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管。彼曾擔任羅斯柴爾德集團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主席，專注跨境併購，帶領羅斯柴爾德集團大中華區團隊成功主導了一系列著名的中國企業跨國兼併收購項目，包括吉利控股收購沃爾沃汽車項目，為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市場實施全球化戰略作出了重大貢獻。俞女士目前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校董。俞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朱寒松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時為江陰霞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高盛工作，先後歷任經理、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從高盛退休前，朱先生擔任高盛中國投資銀行部總裁兼聯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主管，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工業及自然資源組負責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高盛亞太地區內核委員會與投資銀行部客戶與業務標準委員會成員。在加入高盛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金公司工作。朱先生曾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078)以及每日優鮮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之獨立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高層管理人員

**戴慶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吉利，現任吉利控股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戴先生先後在吉利控股集團負責經營管理、財務與投資、戰略規劃及其他工作，並主導該集團財務與風控體系搭建與變革，曾擔任吉利控股集團之子公司財務部長、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集團副首席財務官、集團經營管理高級總監、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務。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77)之非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北財政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獲取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取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張頌仁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是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

**潘志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審總監，主管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監督、內審及內控體系建設。彼亦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總監，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潘先生曾是本集團前合資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潘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

**趙暘先生**，39歲，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擔任支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趙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若干專業證書。趙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彼曾於佛羅里達大學化學系從事科研工作，並曾受聘擔任基礎化學等課程的獨立教學工作的助教。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並維護一個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的透明而公開的渠道。

除將在本報告以下章節進一步討論之企業管治領域外，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包括於環境、僱傭及勞工標準、經營慣例及社區範疇之相關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將載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7條及第F.2.2條除外。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包括任何偏離行為之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具有多元性，能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028至032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連同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首次委任日期及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指導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 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協調、戰略發展及 金融系統工作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執 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 六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風險 管理(中國除外)、合規及內部監控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及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中國)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 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 員)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數字化及信 息技術相關工作
淦家閱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安慶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 署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及 併購的獨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連任的日期	
林燕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稅務、企業融資的獨立意見
高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俞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朱寒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及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新任董事恪守職責與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及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其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我們已安排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俞麗萍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以及朱寒松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均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連同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任何變動將反映於彼等之簡介中，並須適時於本公司的網站、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獨立性聲明書，並透過履行彼等之職責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入之實際時間，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並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就董事職責與責任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本公司已作好安排，讓董事可按其自身興趣選擇參加課程及議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將獲全額報銷。

此外，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年內為彼等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技術更新及有關上市合規事宜的更新發展，包括(其中包括)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規則修訂，以及就發行人ESG常規披露作出之審閱。本公司收悉董事充分了解該等培訓材料之確認書。倘董事提供其參加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之記錄(如有)，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存錄。

###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適當地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確保各董事於需要時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均可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相關通知、擬定議程、文件及資料而言，管理團隊會向董事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擬考慮的事宜及事項作出適當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能及時獲悉彼等議決的各項事宜及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會每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及銷量的報告，以及不時提供投資者關係更新連同股價表現的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指引。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不合規個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070至073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戴慶先生	343,793
張頌仁先生	114,125
潘志傑先生	45,650
趙暘先生	520,462

此外，本公司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而相關資料未以公佈方式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高管人員於處理潛在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適當時候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其亦載列有關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合適的保障；董事會認為有關保險金額足夠。保險金額須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提供戰略方向，並以平衡務實的角度對企業事務作出整體管理。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i)檢討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反腐敗政策；(ii)檢討本公司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之知識及技能的涵蓋範圍；(iii)檢討監察適時披露重大內幕消息及維護消息保密性之內部程序的有效性；(iv)監控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v)檢討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及(vi)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報告之資料披露。

####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的決策職能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團隊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事項，而於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時(特別是於訂立任何重大承諾時)須獲其事先批准：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及／或國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及內幕消息披露。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組成。本報告第29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查閱。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之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應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桂生悅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的任期將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十二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一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七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五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五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分董事的工作安排在中國，故大多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正式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部分會議。年內，各董事均自行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證出席。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董事有權出席於年內舉行的相關會議之次數，以反映適用於年內中途獲委任及／或退任之董事的有效出席率。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定期董事會 會議	特別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書福先生(主席)	5/5	12/12	-	-	-	-	-	0	0/5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5/5	12/12	-	-	-	-	-	1	5/5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5/5	12/12	1/1	-	-	1/1	5/5	1	5/5
安聰慧先生	5/5	12/12	-	-	-	-	5/5	0	3/5
洪少倫先生	5/5	12/12	1/1	-	-	-	-	1	5/5
魏梅女士	5/5	12/12	-	-	3/3	-	-	1	5/5
淦家閱先生	5/5	12/12	-	-	-	-	-	1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慶衡先生	5/5	12/12	-	4/4	-	-	-	1	5/5
汪洋先生	5/5	12/12	-	4/4	7/7	4/4	4/5	0	5/5
林燕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 月十六日辭任)	3/3	10/10	-	3/3	4/4	2/2	-	1	4/4
高劼女士	4/5	12/12	-	3/4	7/7	4/4	-	1	5/5
俞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 月九日獲委任)	2/2	3/3	-	1/1	-	2/2	-	-	1/1
朱寒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 月九日獲委任)	2/2	3/3	-	-	3/3	-	-	-	1/1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主席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委任函，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其獨立性評估之考慮因素的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讓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如會議擬決議之事項涉及主要股東或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所涉利益屬重大）之董事，則於所涉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帶領討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均獲適當知會將於董

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鼓勵彼等適時就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為相關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向董事傳閱讓彼等表達意見，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相關會議以供進一步討論，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保證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時間安排衝突以及事先工作安排，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時間安排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跟進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職責已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體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053至056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成員包括桂生悅先生及洪少倫先生，主要處理股份激勵相關事宜。載列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有助於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執行委員會就所作之決定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倘適用)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委員會批准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0頁之列表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的賠償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朱寒松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本報告第29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0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個別執行董事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 重續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 批准變更委員會成員；
- 批准新委任董事薪酬待遇；
- 批准延長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 批准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及
- 檢討及修訂薪酬政策，及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披露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年內就彼等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

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個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73至175頁。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b>4</b>

上述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36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81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6,764
	<b>21,481</b>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獲獨立專業意見支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汪洋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本報告第29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其認為有需要時更為頻密)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除提名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委員會亦已批准變更委員會成員；批准延長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五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及檢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0頁之列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有關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物色及推薦董事會職位被提名人時，提名委員會主要重視(i)對監督本公司業務有助益的判斷力、性格、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ii)觀點、背景、經驗及其他人口組成的多樣化；(iii)業務或其他相關經驗；及(iv)被提名人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相互作用程度，以建立一個積極、分工協作及切合本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在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初步確定是否需新增或替換董事會成員，並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從所得建議或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料(可進行若干查詢予以補充)，以一套客觀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倘提名委員會經向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諮詢後獲准進行更全面的評估，則提名委員會可獲取更多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包括以面談方式獲取。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會再次使用上述評估標準進一步評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收集其他董事(包括主席)對董事候選人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可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或協助收集有關董事候選人背景及經驗之資料。倘該專業人士獲委聘，本公司將支付有關服務之費用，以便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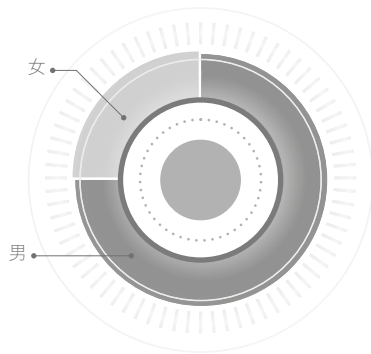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

為提高董事會之表現質量，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確保，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考慮提名及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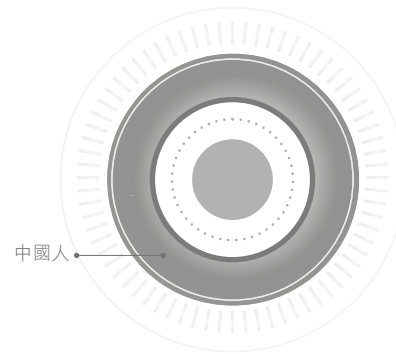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或視乎情況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考慮到消費品市場的發展瞬息萬變，如以下餅圖所載，年內已對董事會組成進行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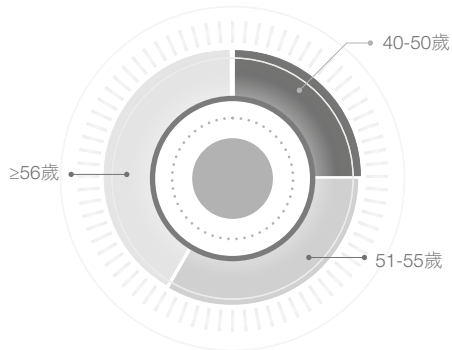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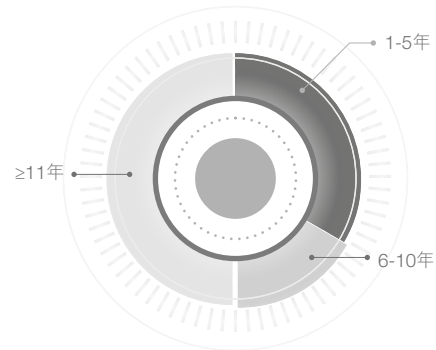
按種族



按年齡範圍 (歲)



按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 (年)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25%，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設定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比例到二零二五年底達到30%或以上的目標，以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

- 實施彈性的董事會安排，例如虛擬董事會會議或彈性會議時間表，有助鼓勵董事會成員（包括女性）達成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並使彼等可於董事會職業生涯中繼續發展；
- 提供董事會管治培訓及技能發展的機會，幫助有潛力的女性董事培養董事會服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
- 在董事會中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建立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及
- 使用客觀標準如技能、經驗、資歷及背景甄選董事會成員，以幫助減少偏見並確保女性得到公平的考慮。

此等措施有助建立一個有利環境，為女性建立晉升至董事會地位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確保建立有潛力的女性繼任者管道，以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的詳情將刊載於本集團的ESG報告，該報告與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任命足夠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不時向管理層分享觀點及意見。彼等之參與能始終確保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受個人或財務利益影響。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徵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董事會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最新消息及財務表現的每月董事會報告，以供其提出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及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代表主體，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主席，現有四位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9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

載列於本報告第040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以下事務及／或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及審計問題；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批准變更委員會成員；
-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
- 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管人員之責任保險，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審計結果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檢討舉報政策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亦於需要時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計相關事宜(如審計性質及範疇、關鍵審核事項、申報責任、審計費用、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範疇、審計引致之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作出的確認及來自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考慮的範疇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ESG表現及報告之相關預算，確認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茲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

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誤報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按照「三道防線」模式，並參照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或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其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建立了堅守誠信及道德價值的企業文化，並透過內部會議、發佈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合規相關政策等方式推廣誠信及道德價值的重要性，於本集團內由上至下傳達理念。

董事會透過其風險監察角色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並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風險承受程度。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個業務部門會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及流程，並至少每年一次向管理層報告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在評估及評核該等已作出報告之重大風險後，管理層隨後會分配充足資源以處理該等風險，並監察由相關業務單位不時作出報告之風險管理狀況。管理層會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傳達給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不時向其作出報告。有關結果乃與管理層經溝通後得出，而於識別缺陷後則會採取行動解決。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疑慮時，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調查，並將於與管理層磋商後就內部審計結果及改進建議進行匯報。在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期間，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有效溝通。

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當中包括相關監控流程及保障措施。參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按月及於有需要時實施有關流程及保障措施。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並為實行相關措施提供指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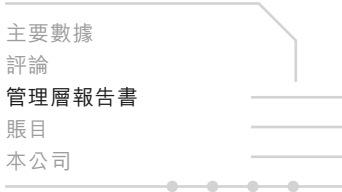
(<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查閱。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安聰慧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本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報告第291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詳情。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風險及機遇、資源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為二零二三年ESG報告聘用外部顧問；檢討並批准ESG戰略修訂行為準則及反腐敗制度；以及二零二二年ESG報告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已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出記錄。該等會議按姓名披露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040頁之列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D. 問責及審計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說明及資料，以便作出知情評估，並會每月獲提供有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資料(如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一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董事亦承認有責任對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對上市規則、其他監管及法定要求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提高信息透明度。

####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為股東爭取可持續增長的回報，並成為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域性；
- 專注於品質、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助自然增長；
- 達致碳中和，構建符合清潔、綠色、可持續發展趨勢的環保汽車生態；及
- 保持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權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108至113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聲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申報責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完成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年度審核	7,192
------	-------

####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	780
------	-----

稅務合規服務	100
--------	-----

總計	8,072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參與本公司事務。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經董事作出合理要求後，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將作出相關會議記錄並於會議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會議記

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反對意見。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刊載經更新的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信息傳遞及公司通訊、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股東提名候選董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東隱私的政策。

作為其對透明度及公開溝通的持續承諾，本公司已於年內就其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採納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檢討過程涉及分析該政策於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適時及準確溝通的有效性，以及收集持份者就改善該政策的反饋。根據本次檢討，本公司認為經修訂之政策成功促進透明度，並維持與其持份者的正面關係。本公



## 企業管治報告

司透過評估其通訊渠道、檢討來自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反饋、以及分析年內通訊的密度及質量得出本結論。

###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送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29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申請人可自行於單一地點作主要會議地點並召開

實體會議，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4.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領導，洪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從而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2頁「公司資料」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將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日程衝突及參與於中國的其他預定業務活動，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其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向其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040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紮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彼等熟悉相關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一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及於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四個整日向股東發送會議通告。

### 股息派付政策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於董事會為釐定收取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之資格而酌情預定為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數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合理認為可以本公司溢利派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得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授予股份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在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定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金額於其認為合適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必須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其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於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在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亦可不將任何溢利結轉撥作儲備。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則本公司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文。

### G.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欄目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查閱。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按持股總額劃分之主要股東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076至077頁。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二零二三年度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大會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
<b>股東特別大會</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樓	(i) 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ii) 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及  (iii) 批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股東特別大會</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樓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股東特別大會</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樓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寶騰協議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DHG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大會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
<b>股東週年大會</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i) 收取及考慮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v)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股東特別大會</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資企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大會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主要討論事項	投票結果
<p><b>股東特別大會</b>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p>	<p>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p>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零部件購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p> <p>(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p> <p>(iv) 批准、追認及確認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及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p>	<p>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暫停辦理過戶</b> 」)以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
末期股息除淨日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過戶以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二四年八月底( <b>待確定</b>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二五年三月底( <b>待確定</b> )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114頁及第11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擬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金額達約人民幣2,033,286,000元。

##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007至00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011至027頁之管理層報告書一表現與管治。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概況，以及本集團之興盛係於該等人士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有關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第011至027頁之管理層報告書一表現與管治。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將加以討論：

1. 未能確定本集團有能力識別或提供受歡迎的車型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或使新車型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需要，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例如當時之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及市場潛伏之不明朗因素。因此相信，本集團預料、識別及適時應對有關趨勢的能力對本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

然而，本集團可否準確預計客戶需求的變化仍是未知之數，甚或未能及時提供新車型以應對有關之趨勢變化。

為豐富本集團之車型組合，本集團計劃繼續為其現有產品型號升級，同時開發新車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推出數款新車型，而一系列根據本集團之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所開發出之各種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而生產之新車型則按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出。特別是，本集團加快了新能源轉型，並推出了基於SEA的新型純電動汽車，以及搭載雷神動力系統及Emotive混動系統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

## 董事會報告書

的需求。未來，本集團計劃為其客戶提供具備更先進之動力總成及新能源的選擇。然而，未能肯定本集團所開發之車型將是否能於任何某段時間準確反映當時市場趨勢或客戶需要，或將予推出之新車型會否深受市場歡迎。倘新車型不能贏得市場歡迎，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所依賴之研發實力及本集團之研發工作能否取得成功

汽車市場以技術變化、定期推出新車型以及終端用戶客戶及行業要求不斷演變而見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持續開發一些採用先進技術之更高效能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汽車。因此，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於持續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該等新產品也須在設計、性能及價格方面優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而達成此目標須主要視乎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未必圓滿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利益水平。即使本集團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未必能夠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產品並受到市場歡迎，或把握市場契機及時應用該等新科技。

本集團為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不斷進行塔尖人才建設，並與各商業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該公司由本集團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持有大部份股權，與吉利控股及雷諾(一名獨立第三方)(「**雷諾**」)擬組建動力總成系統合營公司，以及與行業領先技術公司及供應商在智能新能源汽車方面進行其他技術合作。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車產品，為迎接未來燃油消耗標準之嚴格法規及蓬勃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帶來之挑戰而做好準備。

- ### 3. 本集團須承擔產品責任風險，此風險或會損害其聲譽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產品之性能未如理想，或證實存在瑕疵，或使用該產品造成、導致或聲稱造成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良影響，則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之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用戶使用其產品引起之潛在產品責任，並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或全部之產品責任保險保障。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此外，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因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零部件出現瑕疵而導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之瑕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或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限度彌償，而該彌償並不足以彌補該產品責任索償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

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可能會造成重大不良口碑，並因此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能力、聲譽，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本集團產品設計、生產或品質相關之重大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能致使本集團進行產品召回及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倘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司法權區機關裁定產品未能達到適用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

本集團透過從客戶收集質量反饋及進行廣泛產品測試，定期監控其產品質量。倘發現產品質量有問題，將採取產品召回等保障措施以糾正任何疑慮及進一步減輕擔保責任，並確保符合相關產品安全規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挑選供應商，確保使用高質量之汽車部件，務求減少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事故之發生。

#### 4. 倘本集團未能管理其採購成本或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零部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一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取得穩定供應，但仍無法確保供應商可一直及時或以合理價格充分滿足其需要。

倘原材料及零部件有任何重大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維持其生產進度，其盈利能力或會因而減低，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經濟下行的持續影響，全球芯片供應短缺，亦令本集團的供應鏈嚴重受壓。



## 董事會報告書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嘗試有效管理成本，旨在以具競爭力之成本生產產品。本集團已計劃透過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如精簡供應鏈及進行本地化生產，在採購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進一步減少成本。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全球化供應鏈、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興建生產廠房，以及為供應鏈開發中長期風險識別系統，從而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充足供應。

### 5.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及消費者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加使汽車需求大幅增長。汽車市場之需求增長鼓勵了(並可能繼續鼓勵)海外競爭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及國內新汽車公司，以進一步擴增彼等之產能。倘汽車產品競爭加劇或因此而導致進一步降價，則本集團目前之市場佔有率及溢利率可能會被攤薄或減少。倘國內或國外之競爭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品牌產品之價格、認受性及忠誠度以及分配予其產品之財務及技術資源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汽車需求具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及融資獎勵、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燃油成本、環保問題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進口法規及其他稅項)。

需求波動可能令汽車銷售減少而存貨增加，致使價格承受進一步下調之壓力而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多年來，鑒於預期中國汽車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提升其產能。中國汽車需求有任何放緩及競爭加劇可能會使存貨過剩並導致本集團產能利用率過低，而致使本集團為擴充產能所投放之重大資源之投資回報減少。此情況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反應可能會超乎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或不會具備充裕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此因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蒙受收益損失。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發產品提升其質量及採用更先進技術及動力總成系統，以及提升其生產效率。透過採用上述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技術開發之一系列新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將令本集團之車型組合得以擴充。同時，本集團訂有穩健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應對變化中之市場。透過多元化之營銷活動及廣泛開拓銷售網絡，將繼續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向本集團之消費者作更有效推廣。

### 6. 海外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近年，海外經營收入及海外股權投資的金額及比例有所增加。本集團與寶騰在東南亞市場開展合作，並主要透過出口完整汽車及零件在其他地區進行海外業務。然而，倘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若干國家實施增加關稅或設置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降低海外經營風險，本集團承諾於以下數個範疇盡最大努力：因應各地的當地情況度身制定售價及政策，並將存貨銷售比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定立合理的信貸期及管理海外資金；貫徹匯率中性原則；透過結合遠期對沖及即期外匯，減低匯率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以及透過中國信保為海外股權投保，以避免外匯限制及戰爭等極端情況導致股權虧損。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與其出口業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根據全球業務發展合規的基本原則調整其國際運營(如必要)。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勢，確保保護其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7. 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結算。此外，本集團於部分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聯屬公司、合資公司或合作關係。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後，人民幣匯率波動主要從兩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首先，人民幣匯率波動直接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之價格競爭力。第二，人民幣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應外匯盈虧。

為緩減或對沖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外幣兌換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手段採取自然對沖。倘外幣兌換風險依然存在，本集團將運用對沖、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工具管理外幣兌換風險。

### 8. 因氣候變化及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及出行行業是全球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亦面臨氣候變化所帶來就政策及法律框架、科技、市場動態、聲譽、實體基設施等方面的風險。氣候變化亦創造了開發具有韌性的商業模式及新產品的機遇，如提供新能源出行服務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綠色融資等。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以及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將可能因上述方面的風險或錯失商業機會，而造成財務及非財務的不利影響。

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機遇把握。同時亦成立專責的工作團隊負責管理日常的碳排放管理工作，並監督進展情況。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了減碳排放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相關的減碳排放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了包括「氣候中和」的ESG戰略，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之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之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主要城市加入出台地方政策限制發放新車牌照，以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之需求。這對自主品牌之影響可能更大，原因在於自主品牌在定價上之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以限制新車數目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本集團堅守其新能源汽車戰略以回應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之挑戰，並善用新能源汽車豁免拍賣及抽籤制度出台之優勢。本集團亦會繼續開發適用於傳統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技術以符合監管規例。

本集團秉承「創造超越用戶期待的出行體驗」之企業使命，建構「求真務實、拼搏進取、協作創新」之核心價值觀。希望通過本集團呈現對汽車市場、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洞見，將快樂帶給每一個人。因此本集團在汽車研發和設計方面不斷創新，在製造環節中精益求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除了完善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外，其發展目標亦離不開每一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各持份者之參與。本集團希望成為呈現對汽車工業、國家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先驅。

本集團之環保及氣候變化的政策、行為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00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3。

###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119頁及第2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5,820,5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43,505,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21元)，金額為人民幣2,033,2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66,55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有關擬派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朱寒松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桂生悅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高劼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任期將至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由於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彼等的續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於整個任期內，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各個委員會、提供重要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考慮到彼等獨立狀態及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獨立，均可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彼等隨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積累了寶貴見解，持續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該等理由將載入通函，供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任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己為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分別重選桂生悅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後已接納該等推薦意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89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215,888,000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9%。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或應佔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b>認股權／股份獎勵</b>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9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2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9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1)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魏梅女士	個人	3,500,000 (附註2)	–	0.03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5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800,000 (附註3)	–	0.03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附註：

-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於認股權行使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0.03%。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938,074,545元 (附註2)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69,907,337元 (附註3)	–	72.4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6,123,488元 (附註7)	—	1
李書福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82,000,000 (附註8)	—	24.09
安聰慧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68,000,000 (附註9)	—	2.81
李東輝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0,000,000 (附註10)	—	0.83
桂生悅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0,000,000 (附註11)	—	0.41
魏梅女士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800,000 (附註12)	—	0.24
淦家閱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4,000,000 (附註13)	—	0.17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6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4)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 (8)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4.09%權益。
- (9)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81%權益。
- (10)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83%權益。
- (11)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41%權益。
- (12)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24%權益。
- (13)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0.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須(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6.20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	39.94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	1.95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7.9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61%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浙江吉利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認股權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屆滿後，其項下已授出認股權仍然有效，但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523,680,000份已授出認股權仍未行使。

#### 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管理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第17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i)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ii)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新第17章的要求。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相關會計政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年內授予各參與者或涉及新股份的參與者類別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認股權/尚未 購買價 歸屬股份獎勵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認 股權/已歸屬 股份獎勵		年內管理 (附註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尚未 歸屬股份獎勵	年內於認 股權及股 份獎勵授 出日期前 的股價	年內於認股 權及股份獎 勵行使/歸 屬日期前的 股價(附註7)	
		自	至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b>董事及其聯繫人士</b>													
安聰慧先生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	22,000,000	-	-	-	-	22,00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9,000,000	-	-	-	9,000,000	9.45	-
洪少倫先生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	3,000,000	-	-	-	-	3,000,000	-	-
塗家閱先生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	8,000,000	-	-	-	-	8,00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15,000,000	-	-	-	15,000,000	9.45	-
—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3)	不適用		0.02	4,200,000	-	-	-	(1,400,000)	2,800,000	-	-
桂生悅先生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2.7	13,500,000	-	-	-	-	13,50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15,000,000	-	-	-	15,000,000	9.45	-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認股權/已歸屬		年內管理(附註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	年內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行使/歸屬日期前的	
		自	至	行使/購買價	認股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認股權/已歸屬股份獎勵	年內失效		認股權/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的股價	股價(附註7)	
				港幣						港幣		港幣	
<b>李東輝先生</b>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14,000,000	-	-	-	-	14,00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9,000,000	-	-	-	9,000,000	9.45	-
<b>魏梅女士</b>													
— 認股權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7,000,000	-	-	-	-	7,00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3,500,000	-	-	-	3,500,000	9.45	-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 認股權													
— 第1批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註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	(600,000)	-	-	-
— 第2批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	-	790,000	-	-
— 第3批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	476,100,000	-	-	-	(20,710,000)	455,390,000	-	-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458,780,000	-	-	-	458,780,000	9.45	-
— 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不適用		0.02	109,022,047	-	(6,570,050)	161,453	(34,579,950)	68,033,500	-	9.82
<b>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b>													
— 認股權													
— 第4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68,150,000	-	-	-	68,150,000	9.45	-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20%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312,000股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2：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起計七年內分批歸屬，每批為15%（或10%，若於授出日期後第七個週年當日）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3：該等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

附註4：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認股權已於到期後失效。

附註5：該等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每個週年當日分批歸屬，每批為25%，並可於該等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屆滿前獲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00股認股權尚未歸屬。

附註6：該等股份獎勵已由本公司委託的專業及獨立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管理目的保留及持有。

附註7：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當日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8：概無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第17章)。

## 股份獎勵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p)。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8%，可通過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決議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向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36,630,65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5%。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任何時候授予或累計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量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

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然在職且符合業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目標。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每股股份港幣0.02元的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且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淦家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年內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391,000
已授出	-
已歸屬	(6,570,050)
已失效	(35,979,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841,000

##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新第17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b>		
授權限額項下	-	-
<b>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b>		
授權限額項下	-	(附註A)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	-	(附註B)
<b>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b>		
授權限額項下	200,650,707	(附註A)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	-	(附註B)

附註A：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427,267,378股。此外，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股份獎勵不應超過236,630,657股。

附註B：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不應超過100,569,737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8,430,000股認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72,943,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6%。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控股」) 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氪控股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極氪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極氪控股並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新第17章)。極氪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極氪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氪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氪控股普通股(「極氪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氪股份，可通過新極氪股份授出。

緊隨採納極氪股份獎勵計劃後，極氪控股根據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向3,393名選定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56,560,400股普通股(「極氪獎勵股份」)。倘達到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氪獎勵股份的面值。

極氪控股根據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再向7,761名選定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37,957,156股極氪獎勵股份。倘達到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氪獎勵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氪控股根據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普通股，再向4,427名選定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17,955,300股極氪獎勵股份。倘達到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高達25%)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氪獎勵股份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極氫股份總數為56,988,269股，佔極氫控股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假設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150,000,000股極氫控股的普通股已獲悉數發行)的2.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極氫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概無歸屬任何極氫獎勵股份。

年內的極氫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6,027,076
已授出	17,955,300
已失效	(10,970,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011,731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極氫控股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極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或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而作出抗辯所產生的相關責任及成本投購保險。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未訂立任何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下文詳列，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 收購寶騰及DRB-HICOM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Linkstate」)同意收購，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吉利國際香港」)同意出售PROTON Holdings Berhad (「寶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0.4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收購協議，Linkstate 同意收購，而吉利國際香港同意出售DRB-HICOM Geely Sdn. Bhd. (「**DRB-HICOM**」)的49.9%權益，名義代價為1.00美元。

於收購協議日期，吉利國際香港(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合資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及Renault S.A.S. (一名獨立第三方) (「**雷諾**」)同意成立動力總成業務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33%、17%及50%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出資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同意將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於Aurobay Holding (一家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New H Powertrain Holding, S.L.U.持有的所有股份注入合資公司。

於合資協議及出資協議日期，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 轉讓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i)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項下汽車零部件的設備以及少量其他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關係	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編號
吉利控股	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1、3、6、8、10、11、12、13、14、16、17、18及20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或「 <b>沃爾沃汽車銷售</b> 」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或「 <b>沃爾沃亞太投資</b> 」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領克	其分別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20%及30%。	3、8、11、12及13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其為領克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其為吉利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7、9及15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其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50%。	19

## 董事會報告書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金額為人民幣96,749.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6,387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金額為人民幣105,071.7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41,31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2.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吉致汽金(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分別擁有75%、20%及5%之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803.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037.9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零售客戶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819.4百萬元。

3.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033.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4. 吉致汽金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金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將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125.0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金提供的汽車貸款，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5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343.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5. **吉致汽金與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楓盛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金提供的汽車貸款，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41.0百萬元。

6. 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78.6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06.5百萬元。

7. 吉致汽金與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訂立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氪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氪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氪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16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471.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8.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簽立汽車部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取代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各相關年度上限於汽車部件買賣協議項下綜合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部件銷售綜合交易額釐定為人民幣14,419.3百萬元，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874.1百萬元。同樣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部件的綜合交易額釐定為人民幣15,022.2百萬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691.2百萬元範圍內。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11.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測試、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8,235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053.1百萬元。

12.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測試、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659.3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364.0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13.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15.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簽立營運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營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營運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各相關年度上限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綜合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營運服務綜合交易額釐定為人民幣1,046.2百萬元，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50.6百萬元。同樣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營運服務綜合交易額釐定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81.4百萬元範圍內。

16.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892.4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991.9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17.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913.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027.1百萬元。

18.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34,659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19. 吉致汽金與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70.0百萬元。

20.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及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6,169.5百萬元，並不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090.2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版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57,000元)以支持社區活動。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一項由其附屬公司極氦控股採納的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25.7%及15.9%。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9.5%及2.6%。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數據
- 評論
- ◎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 本公司

年內，下列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第五大客戶、最大供應商、第二大供應商、第三大供應商及第四大供應商：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被本集團收購為附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033至060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劼女士、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俞麗萍女士。

## 附有控股股東契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理人」)(其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乃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金融框架(「可持續金融框架」)為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融資，以為任何合資格綠色項目(定義見可持續金融框架)及/或合資格社會項目(定義見可持續金融框架)提供融資及/或再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董事會報告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品牌汽車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此外，李書福先生須告知本集團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間)(「**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家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吉利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在動力總成、新能源、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得到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各品牌的細分市場定位、目標客戶群等等均不同(詳情見下文)。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 (「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 (「寶騰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用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

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事項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寶騰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軔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軔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主要生產左軔車輛，且主要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寶騰銷售股份(佔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4百萬元)(「PHB收購事項」)。

於PHB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寶騰之間不再存在任何潛在競爭。

##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連同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外，吉利控股控制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智馬達及極越，或作為主要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乘用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詳情如下：

本集團擁有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本集團的吉利品牌包括三大產品系列，分別為中國星系列、幾何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中國星系列針對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針對純電車市場的大眾市場，銀河系列則定位中高階新能源車的大眾市場。極氪品牌為本集團的豪華高階智能純電動車品牌，主攻豪華電動車市場。旗下現有多款在售車型，面向熱衷高階智能純電動汽車的消費者，滿

足不同用戶家用、商用多場景的出行需求。秉持著用戶型企業理念，極氪以直營模式開展銷售渠道建設與能源服務生態佈局，建立了獨立的研發和管理體系。極氪已進入歐洲、中東、亞洲等國家及地區市場，首批海外直營門市已在瑞典、荷蘭落成營業，並開啟產品交付。

###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乘用車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旗下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氪品牌豪華智能純電車的定位較領克品牌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構成共同控制，對領克的重

大事項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其委任的董事避免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 (3)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之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由於路特斯與本集團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

## 董事會報告書

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該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4) 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企業

#### 極星

極星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書福先生控制的公司。

極星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集設計、駕駛體驗與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新能源車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5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TX5主攻旅遊市場，而VN5則主要進軍歐洲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吉利及極氦存在差異。

#### 睿藍

睿藍為一個以換電商業車型為主的電動汽車品牌。睿藍為本集團與力帆科技共同投資的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45%股權，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出售其所持有的睿藍之45%股權予吉利啟征(吉利啟征為吉利控股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月底完成該出售事項。睿藍聚焦於在新能源時代開創換電車的新格局，以塑造跨代優勢的觀念、宣傳駕駛換電車的生活模式以及創造全新行業價值及變革為目標。睿藍定位於透過換電車使省時通勤普及化。睿藍已推出多款換電車型號，不僅聚焦於運營市場，同時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帶動業務增長。就產品定位、目標市場分部及業務營運模式而言，睿藍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吉利及極氦存在明顯差異。

####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合資公司旗下的一個汽車品牌，分別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智馬達享有超過25年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調性以輕奢、時尚品味與汽車智能為主，突顯汽車內外設計以及個人化功能與體驗，針對追求輕奢／時尚品味／科技體驗的消費群體。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數據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智馬達首款型號之價格與其他品牌的售價範圍形成強大的互補關係。在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自然地具備圍繞中國及歐洲兩大主要市場的優勢。尤其是，其於歐洲市場上擁有比起其他品牌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智馬達的目標是偏好適合個人使用的小型汽車的中產階級客戶。在目標客戶、品牌定位及銷售市場方面，智馬達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吉利及極氫之間存在明顯差異。

### 極越

極越是吉利控股旗下的高端智能汽車機器人品牌，定位高端智能化，致力於打造智能化領先的汽車機器人，以高階智駕、智艙產品和創新數位化服務，為用戶創造標竿級智能科技出行體驗。極越首款車型為「極越01」，是一款AI智能純電SUV，基於吉利的SEA架構打造，搭載了基於百度Apollo高階自動駕駛能力進一步開發的「純視覺」智能駕駛系統ROBO Drive Max和AI大模型賦能的智能座艙。極越定位更重視智能和科技感、追求尖端科技和智能駕駛體驗、對科技和創新充滿熱情的消費者。因此，在產品定位及目標客戶群等方面，極越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氫等品牌之間有顯著差異。

綜上，吉利控股控制或其作為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企業，如路特斯、極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智馬達及極越，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

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書福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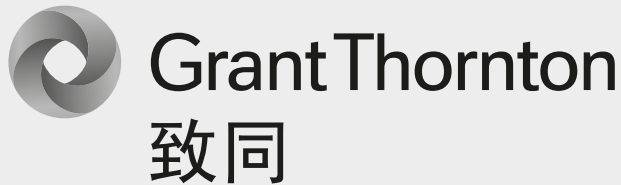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14至2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核數師已按照守則履行本核數師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4(k)所載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在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與業務未來業績有關之判斷，故本核數師將無形資產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19,814,000元之無形資產為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具有減值跡象之無形資產會作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利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牽涉管理層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包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減值評估結果，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減值。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所作減值而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估值方法；
- 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所包含之任何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根據本核數師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聘請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已獲批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203,59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615,912,000元來自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為貴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故將其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此，可能存在有關收益確認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就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收益確認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查銷售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評估貴集團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是否在整個年度內正確且一貫地應用；
- 按汽車產品類型對收益及毛利率進行分析審閱，以確定收益是否出現重大或異常波動的情況；
- 將選定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客戶收據、發貨單及經銷商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於報告期末前後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直接從客戶抽樣取得外部確認函，以核實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書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6	<b>179,203,592</b>	147,964,647
銷售成本		<b>(151,788,523)</b>	(127,069,010)
<b>毛利</b>		<b>27,415,069</b>	20,895,6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b>1,367,181</b>	1,156,7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1,831,977)</b>	(8,228,085)
行政費用		<b>(12,020,137)</b>	(10,091,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b>(160,300)</b>	(2,66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c)	<b>(317,001)</b>	(340,40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8	<b>-</b>	1,749,7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	<b>(646,336)</b>	(1,488,910)
財務收入淨額	9(a)	<b>544,350</b>	380,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65,248</b>	(179,42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b>233,845</b>	830,801
<b>稅前溢利</b>	9	<b>4,949,942</b>	4,681,941
稅項	10	<b>(14,924)</b>	(32,278)
<b>本年度溢利</b>		<b>4,935,018</b>	4,649,663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308,408</b>	5,260,3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73,390)</b>	(610,690)
<b>本年度溢利</b>		<b>4,935,018</b>	4,649,663
<b>每股盈利</b>			
基本	12	<b>人民幣0.51元</b>	人民幣0.51元
攤薄	12	<b>人民幣0.51元</b>	人民幣0.50元

載於第123至29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歸屬本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 賬目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4,935,018</b>	4,649,663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91,509)	77,596
所得稅影響	24,398	(13,196)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10,985	(20,32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3,090)	86,448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166,266)	(95,958)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稅後淨額</b>	<b>(275,482)</b>	34,562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4,659,536</b>	4,684,225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475	5,297,0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2,939)	(612,860)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4,659,536</b>	4,684,225

載於第123至29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350,540	32,201,419
無形資產	15	23,919,814	22,547,7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600,084	3,401,795
商譽	17	34,218	61,4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971,984	3,967,11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9	9,730,978	10,268,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95,664	1,457,6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6	117,746	284,012
遞延稅項資產	35	6,341,753	4,573,149
		<b>78,962,781</b>	78,762,4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5,422,219	10,82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710,734	34,392,326
可收回所得稅		164,412	121,0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943,433	386,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45,963	33,341,339
		<b>94,986,761</b>	79,063,9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5	18,648,139	–
		<b>113,634,900</b>	79,063,91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7,398,188	65,480,717
衍生金融工具	22	12,702	80,509
租賃負債	27	753,611	556,579
應付債券	33	–	2,062,396
應付所得稅		774,408	773,013
		<b>88,938,909</b>	68,953,21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5	7,885,018	–
		<b>96,823,927</b>	68,953,2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810,973</b>	10,110,69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5,773,754</b>	88,873,11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83,807	183,686
永續資本證券	31	3,413,102	3,413,102
儲備	32	76,911,915	71,533,667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b>		<b>80,508,824</b>	75,130,455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4,642,674</b>	1,065,360
<b>權益總額</b>		<b>85,151,498</b>	76,195,815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721,668	1,602,020
租賃負債	27	1,906,338	1,779,429
銀行借款	28	2,840,240	2,757,96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9	1,100,000	6,000,000
應付債券	33	1,5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554,010	537,891
		<b>10,622,256</b>	12,677,300
		<b>95,773,754</b>	88,873,11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123至29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永續 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g))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h))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015	3,413,102	17,205,492	(2,871,342)	708,079	(175,286)	-	(91,022)	1,562,619	48,671,489	68,606,146	1,614,826	70,220,972
本年度溢利	-	137,476	-	-	-	-	-	-	-	5,122,877	5,260,353	(610,690)	4,649,663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3,756	-	-	-	-	63,756	644	64,4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0,328)	-	-	(20,328)	-	(20,3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89,262	-	-	89,262	(2,814)	86,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95,958)	-	-	-	(95,958)	-	(95,9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7,476	-	-	-	63,756	(95,958)	68,934	-	5,122,877	5,297,085	(612,860)	4,684,2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376,514	-	-	-	-	(376,514)	-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資本儲備	-	-	-	3,044	-	-	-	-	-	-	3,044	-	3,04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a))	39	-	11,481	-	-	-	-	-	(3,543)	-	7,977	-	7,9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b))	632	-	803,218	-	-	-	-	-	(803,218)	-	632	-	6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8)	-	-	-	-	-	-	-	-	1,984,900	-	1,984,900	-	1,984,90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附註41)	-	-	-	1,155,816	-	-	-	-	-	-	1,155,816	108,441	1,264,25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附註11(c))	-	(137,476)	-	-	-	-	-	-	-	-	(137,476)	-	(137,47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5,047)	(45,047)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1,787,669)	(1,787,669)	-	(1,787,66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71	(137,476)	814,699	1,158,860	376,514	-	-	-	1,178,139	(2,164,183)	1,227,224	63,394	1,290,6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83,686	3,413,102	18,020,191	(1,712,482)	1,084,593	(111,530)	(95,958)	(22,088)	2,740,758	51,630,183	75,130,455	1,065,360	76,195,8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生產基金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g))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h))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b>	183,686	3,413,102	18,020,191	(1,712,482)	1,084,593	-	(111,530)	(95,958)	(22,088)	2,740,758	51,630,183	75,130,455	1,065,360	76,195,815
本年度溢利	-	142,437	-	-	-	-	-	-	-	-	5,165,971	5,308,408	(373,390)	4,935,018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6,440)	-	-	-	-	(66,440)	(671)	(67,1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	-	-	-	-	-	-	10,985	-	-	10,985	-	10,9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74,212)	-	-	(74,212)	21,122	(53,09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74,212)	-	-	(74,212)	21,122	(5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66,266)	-	-	-	(166,266)	-	(166,266)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142,437	-	-	-	-	(66,440)	(166,266)	(63,227)	-	5,165,971	5,012,475	(352,939)	4,659,5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	1,254,766	-	-	-	-	-	(1,267,501)	(12,735)	-	(12,735)
轉撥至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34,684	-	-	-	-	(134,684)	-	-	-
動用專項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34,684)	-	-	-	-	134,684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資														
本儲備	-	-	-	145,965	-	-	-	-	-	-	-	145,965	-	145,9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b))	121	-	146,758	-	-	-	-	-	(146,758)	-	-	121	-	1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8)	-	-	-	-	-	-	-	-	900,655	-	-	900,655	-	900,655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附註41)	-	-	-	1,390,088	-	-	-	-	-	-	-	1,390,088	3,983,030	5,373,11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附註11(c))	-	(142,437)	-	-	-	-	-	-	-	-	-	(142,437)	-	(142,43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	-	-	(1,915,763)	(1,915,763)	-	-	(1,915,763)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121	(142,437)	146,758	1,536,053	1,254,766	-	-	-	-	753,897	(3,183,264)	365,894	3,930,253	4,296,147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183,807	3,413,102	18,166,949	(176,429)	2,339,359	-	(177,970)	(262,224)	(85,315)	3,494,655	53,612,890	80,508,824	4,642,674	85,151,498

載於第123至29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4,949,942</b>	4,681,941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b>8,202,762</b>	8,318,33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	<b>646,336</b>	1,488,910
財務費用	9(a)	<b>417,013</b>	550,68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8	<b>-</b>	(1,749,734)
來自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8	<b>-</b>	(28,324)
視為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	8	<b>(10,208)</b>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部份投資之收益	8	<b>(175,721)</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b>160,300</b>	2,668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c)	<b>(138,632)</b>	138,632
存貨減值虧損	9(c)	<b>250,177</b>	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c)	<b>205,456</b>	199,026
利息收入	9(a)	<b>(961,363)</b>	(931,161)
外匯匯兌淨虧損		<b>230,683</b>	219,20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虧損	9(c)	<b>301,539</b>	39,8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65,248)</b>	179,424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b>(233,845)</b>	(830,80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		<b>(67,807)</b>	147,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3,411,384</b>	12,428,815
存貨		<b>(4,472,165)</b>	(5,303,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01,827)</b>	(131,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8,612,169</b>	11,106,961
營運所得現金		<b>24,649,561</b>	18,100,595
已付所得稅		<b>(2,307,192)</b>	(2,082,20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22,342,369</b>	16,018,39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5,711,295)</b>	(3,515,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02,049</b>	146,814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71,923)</b>	(52,262)
增加無形資產		<b>(9,439,276)</b>	(6,768,761)
初始／額外注資於聯營公司		<b>(1,111,000)</b>	(1,812,310)
初始／額外注資於合資公司		<b>(355,825)</b>	(373,200)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部分股權之所得款項	19	<b>577,101</b>	–
收購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	<b>(387,354)</b>	–
墊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b>(100,000)</b>	–
自一間合資公司收取股息		<b>300,000</b>	380,000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b>220,386</b>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變動		<b>(796,267)</b>	(382,9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	<b>(193,198)</b>	(645,259)
已收利息		<b>921,956</b>	893,579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6,144,646)</b>	(12,130,350)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1(b)	<b>(1,915,763)</b>	(1,787,66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b>(47,814)</b>	(45,04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11(c)	<b>(142,437)</b>	(137,476)
結付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款項		–	(1,807,384)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41	<b>5,373,118</b>	1,264,2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	<b>662,813</b>	3,819,402
償還銀行借款	34	–	(3,731,30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4	<b>1,898,730</b>	7,600,000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34	<b>(6,798,730)</b>	(3,08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4	<b>1,500,000</b>	–
償還應付債券	34	<b>(2,068,422)</b>	–
歸屬獎勵股份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b)	<b>121</b>	63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a)	–	7,977
租賃負債付款	34	<b>(785,958)</b>	(611,065)
已付利息	34	<b>(439,434)</b>	(162,24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763,776)</b>	1,325,08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3,433,947</b>	5,213,1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341,339</b>	28,013,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b>	114,216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6,775,293</b>	33,341,3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745,963</b>	33,341,33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1,029,330</b>	–
		<b>36,775,293</b>	33,341,339

載於第123至290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數據
- 評論
- 管理層報告書
- ◎ 賬目
- 本公司

##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114至2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除另有所指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內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修訂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已加入兩個示例以展示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對該日期的保留溢利的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續)*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租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該等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有關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符合資格用作對銷，採用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即全球最低稅率規則，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對於所有國家的利潤按最低實際稅率15%納稅)(「**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提供了強制性臨時減免。各實體應於該等修訂本發佈後立即追溯應用該臨時例外規定，並披露有關應用事實。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因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面臨的繳納所得稅風險。該等資料須於支柱二立法模板法例頒佈或實質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

經評估後，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如下。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規定間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時所獲悉之不一致情況，並要求在交易涉及業務(不論是否由附屬公司管有)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即使該等資產由一間附屬公司管有，仍會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惟可提早採納。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僱員自轉制日起服務相關的長服金(「**取消抵銷**」)。此外，轉制日前受僱期長服金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之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入賬列為視作僱員供款減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有關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處理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已變更其長服金責任相關會計政策。由於取消抵銷，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當期服務關聯」，轉制日後，僱主仍可繼續用其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服金責任轉制前部分。因此，本集團不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重新將視作僱員供款歸於服務年限。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其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管理層就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b)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被取代的有組織的員工，則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獲得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該實體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本集團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盈虧。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k))。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期末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來自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獲收購後之溢利)會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之公允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所計量公允值淨額之權益之部分計量。

經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計量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k))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至少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立之安排，據以合約協定共同控制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本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於收購日期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以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中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權益(續)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有關跡象，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自該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而(i)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等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值；與(ii)投資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

###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處於可作營運的適當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攤銷。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規定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潛在產品顯示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續)

研發成本(續)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分。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與外購無形資產以相同方法計量。

已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於3至10年內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之扣減。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外幣換算

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因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儲備)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以旨在持有該投資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設有合約條款指定該投資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附註4(n))。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會作出。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按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簡化方法計量。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組集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個別評估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均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倘(i)於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者，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確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具有雄厚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長遠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4。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虧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相關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4(t))。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m)。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初步按公允值(扣減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最少12個月，否則，計息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成本(見附註4(r))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能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該成本產生之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 (j)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指款項能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折舊乃按使用權資產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本集團土地使用所得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k) 非流動資產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且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量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4(h)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使用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3披露。

####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將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至公允值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

####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廢料

收益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即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有關款項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

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時間會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時。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與合約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與汽車有關之銷售相關保修不能被單獨購買，且應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之保證(即保證型保修)。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續)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廢料(續)

就可單獨購買或作為保證型保修以外之服務(即服務型保修)之與汽車有關之保修而言，本集團將保修入賬列作一項個別履約責任，並按照保修之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

與銷售汽車相關的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期間隨時間確認。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來自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價值(「對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前提為對客戶的價值乃按客戶已確認之完成狀況報告釐定。

知識產權之許可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授出許可的承諾本質上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i)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ii)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iii)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許可以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許可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許可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a)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續)

##### 合作製造收入

合作製造收入在成功交付加工貨物並於客戶接受及獲得貨物之控制權時確認。因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於綜合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提供貨物或者服務給客戶，本集團判斷其承諾性質為兌現提供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物或者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當本集團可以在貨物或者服務轉移客戶前控制特定貨物或者服務，本集團為委託人。

本集團通過另一方兌現提供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確認的收入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者服務所享有的費用或者佣金。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b) 其他合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與按合約條款向客戶轉讓與該項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之相應收益確認相符)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減免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單獨處理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無貼現)。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倘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稅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倘其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p)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及／或資本化，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認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則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會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作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允值調整將於審閱年度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相應調整亦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反映。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及／或資本化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相應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獲行使／配發(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份溢價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授出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接受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因此，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投資」部分。

### (q)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此外，倘符合資格標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傭的僱員亦享有長服金。長服金為定額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終止僱傭將收取的長期服務權益金額在特定情況下乃參考僱員服務年限及相應薪金進行界定。任何權益的法定責任歸於本集團。

長服金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報告期末長服金責任現值。

管理層按年估算長服金責任。有關估算基於貼現率、薪金增長率、人員流動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預期投資回報。接近各年度報告期間末釐定貼現因素，並參考以權益支付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定額福利責任條款類似的優質公司債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 (r) 租賃

#####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之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租賃(續)

#### (i)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另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款項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租賃(續)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若干部分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s)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將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在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收益表按總額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已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一部分。

### (w)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為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項業務及經營地點之業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匯報，但如該等分部之經濟特徵類似，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方面均屬類似，則另作別論。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會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始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收益均不予確認。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予攤銷或折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此外，以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15及16)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已入賬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水平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約數，當中包括按合理及可靠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預測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用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05,4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026,000元)。

####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4(h)及44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0,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68,000元)。

#### 存貨撇減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閱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撇減人民幣250,1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42,000元)確認為開支。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狀況(即是否可供使用)以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財政年度內將予入賬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先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附註18及19)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4(d)之會計政策內。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該等實體於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38,632,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38,63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各地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若干稅務事項仍待相關稅務機關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現行稅法及相關政策，對該等事項預期所產生之稅務調整及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及判斷。其後，如由於若干客觀原因致使當初對該等事項之估計與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對本集團本期稅項及應付稅項有所影響。所得稅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55,6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7,621,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3,514,9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99,643,000元)以及可抵扣暫時差異人民幣2,629,9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0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作出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90,4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6,530,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人民幣14,947,0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06,9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5內披露。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確認為開支及／或按其公允值資本化。以權益結算認股權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認股權估值模式估計，而該模式需要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預期波動率及預期認股權年期等輸入數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及／或資本化。部分所用輸入數據(如預期認股權年期)為不可於市場觀察，而是基於可用數據(如員工行使行為)所得的估計。所用模式(如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旨在對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認股權進行估值。然而，本集團發行的認股權具有多項特徵，使其無法與有關買賣認股權作比較。使用不同輸入數據的估計或模式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認股權價值，對在損益中記錄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金額及／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屬重大變動。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關鍵會計判斷

#### 於合資公司權益

#####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致汽金。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75%(二零二二年：80%)股權，吉致汽金受本集團與法巴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此外，本集團及法巴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金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金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領克投資。由於領克投資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本集團與領克投資之其餘兩名股東(「合資方」)或領克投資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同意或一致議決。因此，領克投資受本集團與合資方之共同控制。因此，於領克投資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浙江愛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浙江愛信。由於浙江愛信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浙江愛信全體董事的一致議決，因此，浙江愛信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吉利欣旺達。根據合資協議，吉利欣旺達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出資41.5%(相當於人民幣41,500,000元)、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28.5%(相當於人民幣28,5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持股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吉利欣旺達股東80%以上表決權決定。吉利欣旺達受所有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未能在未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吉利欣旺達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關鍵會計判斷(續)

#### 於合資公司權益(續)

####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芯粵能**」)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芯粵能。根據合資協議，芯粵能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廣州芯合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出資40%(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40%(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及20%(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若干關鍵企業事宜僅須經芯粵能股東三分之二的表決權決定。因此，芯粵能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共同控制，原因為有關關鍵企業事宜的決策不能在不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於芯粵能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 釐定租賃的貼現率

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經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b>		
<b>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b>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149,623,061	122,783,472
—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234,158	8,779,400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10,758,693	8,017,539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6,591,992	6,727,610
— 知識產權之許可	1,466,726	1,656,626
— 合作製造收入	528,962	—
	<b>179,203,592</b>	147,964,647
<b>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b>		
— 於某一時間點	172,414,816	141,089,983
— 隨時間推移	6,788,776	6,874,664
	<b>179,203,592</b>	147,964,647

## 7.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生產及銷售、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中國	<b>146,307,768</b>	125,121,242
東歐	<b>17,797,326</b>	7,787,293
北歐	<b>5,531,238</b>	2,965,960
中東	<b>5,201,126</b>	6,344,611
馬來西亞	<b>2,184,091</b>	3,237,144
中美和南美	<b>1,194,986</b>	1,064,088
非洲	<b>344,177</b>	219,820
菲律賓	<b>332,940</b>	1,165,361
其他國家	<b>309,940</b>	59,128
	<b>179,203,592</b>	147,964,647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香港(所在地)	<b>3,619</b>	1,622
中國	<b>64,929,129</b>	69,054,409
其他國家	<b>5,674,870</b>	3,391,624
	<b>70,607,618</b>	72,447,655



## 7.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395,747	21,580,845

# 包括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58,900	324,469
外匯匯兌淨虧損	(125,827)	(78,580)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3,278)	281,9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虧損	(301,539)	—
來自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8,324
物流服務收入	104,880	130,151
質量管理與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111,374	94,501
出售廢料之收益	46,765	38,563
撤銷長期未償應付賬款之收益	150,135	—
置換服務收入	17,695	3,799
視為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收益(附註18)	10,208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部分投資之收益(附註19)	175,721	—
出口服務收入	10,160	29,905
租金收入	23,230	35,975
測試及檢查收入	10,712	39,388
雜項收入	318,045	228,317
	<b>1,367,181</b>	<b>1,156,773</b>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9.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收入及費用</b>		
<b>財務費用</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9,118	95,462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30,486	83,002
租賃負債利息	75,643	64,589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181,766	211,329
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貼現影響	-	96,307
	<b>417,013</b>	550,689
<b>財務收入</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61,363)	(931,161)
<b>財務收入淨額</b>	<b>(544,350)</b>	(380,472)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附註(a))</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69,223	6,722,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621,209	504,61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646,336	1,488,910
	<b>10,336,768</b>	8,715,550

## 9. 稅前溢利(續)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b>2,787,080</b>	2,820,661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966,470</b>	698,420
折舊總額	<b>3,753,550</b>	3,519,081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5,456</b>	199,026
— 合資公司	<b>(138,632)</b>	138,632
— 存貨	<b>250,177</b>	2,742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b>317,001</b>	340,400
無形資產攤銷(與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相關)	<b>4,449,212</b>	4,799,250
研發成本	<b>3,360,785</b>	1,965,5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7,192</b>	6,450
— 非核數服務	<b>880</b>	1,1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b>145,583,188</b>	121,008,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60,300</b>	2,668
短期租賃之開支	<b>159,995</b>	67,85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淨虧損	<b>301,539</b>	39,869
外匯匯兌淨虧損	<b>125,827</b>	78,58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b>301,806</b>	231,933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334,5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96,679,000元),該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2,217	2,032,6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809	9,160
	<b>2,275,026</b>	2,041,806
遞延稅項(附註35)	<b>(2,260,102)</b>	(2,009,528)
	<b>14,924</b>	32,278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鼓勵類業務。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10.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4,949,942	4,681,941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之稅項	1,237,486	1,170,4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551	453,3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085)	(370,5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6,135	76,78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599	10,2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62,981)	(181,1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5,044)	(246,973)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5)	23,897	67,123
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396,705	218,85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437,087)	(576,336)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893,097)	(598,661)
稅率調整導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的變化	(304,9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809	9,1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924	32,278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3,8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123,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0.22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21元)	<b>2,033,286</b>	1,866,554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21元)之末期股息	<b>1,915,763</b>	1,787,669

(c) 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證券持有人分派永續資本證券人民幣142,4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7,476,000元)。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165,9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22,8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59,168,511股(二零二二年：10,034,020,507股)計算，詳情如下：

####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b>5,308,408</b>	5,260,35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11(c))	<b>(142,437)</b>	(137,476)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b>5,165,971</b>	5,122,87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30)	<b>10,056,973,786</b>	10,018,441,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2,315,814
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b>2,194,725</b>	13,263,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59,168,511</b>	10,034,020,50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165,9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22,87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130,002,011股(二零二二年：10,146,990,673股)計算，詳情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b>10,059,168,511</b>	10,034,020,507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	-	58,316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b>70,833,500</b>	112,911,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10,130,002,011</b>	10,146,990,673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二零二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安聰慧先生	9	-	-	-	-	9	28,898	28,907
洪少倫先生	-	3,814	1,291	-	33	5,138	3,803	8,941
淦家閱先生(附註(ii))	9	-	-	-	-	9	13,229	13,238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4,112	1,392	586	33	6,123	18,796	24,919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9	-	-	-	-	9	18,757	18,766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53	-	-	16	369	-	369
魏梅女士	9	-	-	-	-	9	9,266	9,2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慶衡先生	325	-	-	-	-	325	-	325
汪洋先生	325	-	-	-	-	325	-	325
高劼女士	325	-	-	-	-	325	-	325
林燕珊女士(附註(v))	256	-	-	-	-	256	-	256
俞麗萍女士(附註(vi))	76	-	-	-	-	76	-	76
朱寒松先生(附註(vi))	76	-	-	-	-	76	-	76
	1,419	8,279	2,683	586	82	13,049	92,749	105,79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二零二二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b>執行董事</b>								
安聰慧先生	9	-	-	-	-	9	41,871	41,880
洪少倫先生	-	3,628	925	-	31	4,584	5,710	10,294
淦家閱先生(附註(ii))	4	-	-	-	-	4	20,461	20,465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3,912	998	556	31	5,497	25,694	31,191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9	-	-	-	-	9	26,645	26,654
李書福先生(主席)	-	390	-	-	18	408	-	408
魏梅女士	9	-	-	-	-	9	13,323	13,332
楊健先生(附註(iii))	3	-	-	-	-	3	2,379	2,3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安慶衡先生	308	-	-	-	-	308	-	308
李卓然先生(附註(iv))	118	-	-	-	-	118	-	118
汪洋先生	308	-	-	-	-	308	-	308
楊守雄先生(附註(iv))	118	-	-	-	-	118	-	118
林燕珊女士	308	-	-	-	-	308	-	308
高劼女士	308	-	-	-	-	308	-	308
	1,502	7,930	1,923	556	80	11,991	136,083	148,074

附註：

- (i) 該數額代表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p))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續)

- (ii) 淦家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楊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燕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v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0,698</b>	30,263
	<b>10,698</b>	30,26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續)

該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
港幣35,000,001元至港幣35,500,000元	-	1
	1	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餘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60,646	13,400,286	19,963,549	21,402	2,671,614	40,217,497
新增	1,731,253	2,168,289	270,137	16,549	771,849	4,958,077
轉自在建工程	(3,424,277)	283,012	3,022,435	-	118,830	-
轉至在建工程	748,495	-	(1,152,181)	-	(2,110)	(405,796)
出售/撤銷	-	(27,767)	(314,492)	(3,917)	(107,122)	(453,298)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195,587)	-	-	-	(195,587)
匯兌調整	(1,161)	(9)	(2,384)	-	(1,269)	(4,82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86,224	177,783	56,503	-	26,437	346,9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180	15,806,007	21,843,567	34,034	3,478,229	44,463,017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01,180	15,806,007	21,843,567	34,034	3,478,229	44,463,017
新增	4,167,489	1,781,034	496,070	469,805	420,981	7,335,379
轉自在建工程	(4,149,397)	749,520	3,070,860	-	329,017	-
轉至在建工程	593,592	-	(1,027,266)	-	(18,180)	(451,854)
出售/撤銷	(125,070)	(16,998)	(1,396,841)	(6,862)	(160,446)	(1,706,217)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268,517)	-	-	-	(268,517)
匯兌調整	-	14,501	(239)	-	9	14,27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12,852	1,804,347	401,780	-	21,696	2,240,6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1,949,344)	(2,735,372)	(7,941,933)	(9,601)	(496,215)	(13,132,465)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51,302</b>	<b>17,134,522</b>	<b>15,445,998</b>	<b>487,376</b>	<b>3,575,091</b>	<b>38,494,289</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71,872	6,310,768	18,983	1,357,370	9,358,993
年內支出	-	1,019,865	1,965,180	1,068	446,757	3,432,870
轉至在建工程	-	-	(404,179)	-	(1,617)	(405,796)
出售撥回/撤銷	-	(1,787)	(214,946)	-	(49,882)	(266,615)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56,880)	-	-	-	(56,880)
減值虧損(附註(c))	-	-	191,406	-	7,620	199,0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633,070	7,848,229	20,051	1,760,248	12,261,598
年內支出	-	1,375,340	1,448,665	334,363	502,232	3,660,600
轉至在建工程	-	-	(435,566)	-	(16,288)	(451,854)
出售撥回/撤銷	-	(10,041)	(1,035,428)	(6,435)	(88,227)	(1,140,131)
提前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	(69,590)	-	-	-	(69,590)
匯兌調整	-	-	(156)	-	-	(156)
減值虧損(附註(c))	-	-	202,175	-	3,281	205,45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341,181)	(2,708,348)	(4,913)	(267,732)	(3,322,174)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3,587,598</b>	<b>5,319,571</b>	<b>343,066</b>	<b>1,893,514</b>	<b>11,143,749</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51,302</b>	<b>13,546,924</b>	<b>10,126,427</b>	<b>144,310</b>	<b>1,681,577</b>	<b>27,350,540</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180	13,172,937	13,995,338	13,983	1,717,981	32,201,41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658,368	2,322,944	863,556	606,212
廠房及設備	4,036	–	362	–
汽車	9,000	11,000	9,602	5,997
	<b>2,671,404</b>	2,333,944	<b>873,520</b>	612,2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添置(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為人民幣1,405,5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14,735,000元)。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27,6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5,034,000元)之若干樓宇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由於部分廠房、機器以及辦公設備閒置或未動用，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包括對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市場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全面分析。基於評估，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大幅下降。因此，就該等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205,4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026,000元)。



## 15. 無形資產

<b>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b>	
<b>人民幣千元</b>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624,71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20,511
新增	6,424,582
匯兌調整	(7,3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62,47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1,965
新增	10,678,4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7,267,385)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3,475,476</b>
<b>攤銷</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723,538
年內支出	4,799,250
匯兌調整	(8,0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514,766
年內支出	4,449,21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2,408,316)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9,555,662</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919,814</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7,705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對無形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54%（二零二二年：5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b>3,600,084</b>	3,401,795
年初賬面淨值	<b>3,401,795</b>	3,435,744
新增	<b>125,123</b>	52,26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b>617,860</b>	—
出售	<b>(33,949)</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折舊支出	<b>(92,950)</b>	(86,21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b>(417,795)</b>	—
年末賬面淨值	<b>3,600,084</b>	3,401,7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故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09,0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086,000元)之若干土地尚未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17.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61,418</b>	58,193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40)	<b>2,891</b>	3,2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b>(30,09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218</b>	61,418

## 17.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別分配至製造及研發(a)整車成套件、(b)動力總成系統及(c)電池包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之預期現金流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根據。現金流使用稅前及可反映相關分部指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2.5% (二零二二年：12.5%)。市場發展之主要假設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商譽檢討，且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b>3,992,076</b>	2,332,668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b>280,806</b>	(64,653)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b>1,749,734</b>	1,749,7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b>(3,349)</b>	(3,349)
匯兌調整	<b>(47,283)</b>	(47,283)
	<b>5,971,984</b>	3,967,11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漢拿萬都(寧波)汽車底盤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漢拿萬都(寧波)」)	中國	註冊成立	85,000,000美元 (「美元」)	35%	35%	製造汽車底盤關鍵零部件及電子裝置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白俄羅斯」)	註冊成立	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 (「白俄羅斯盧布」)	36.7%	36.7%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註冊成立	3,260,200美元	30%	30%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1,000,000元	49%	49%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500,000,000元	30%	30%	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無錫星疆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星疆」)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61,250,000元	27.6%	27.6%	研發汽車零部件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浙江雙利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雙利汽車」)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90,000,000元	35%	35%	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雷諾韓國」)	大韓民國	註冊成立	666,875,000,000韓元 (「韓元」)	34.02%	34.02%	汽車及其相關零部件和配件的設計、開發、 製造、生產、組裝、銷售、分銷、 進出口和營銷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45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600,000,000元)	45%	- (附註19)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 銷售及運營
浙江星創汽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星創」)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元	45%	-	汽車軟件研發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擎威」)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	汽車零部件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上檢」)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60,000,000元	30%	-	為新能源汽車及智能互聯汽車的 開發提供優質測試及技術服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PROTON Holdings Berhad(「寶騰」)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9,513,0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49.9%	-	於東南亞以「寶騰」品牌製造及銷售汽車
DRB-HICOM Geely Sdn. Bhd.(「DHG」)	馬來西亞	註冊成立	1,000令吉	49.9%	-	投資控股

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寶騰及DHG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寶騰及DHG之49.9%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4百萬元(其中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4百萬元)與出售予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有關)及名義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元)。寶騰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其自有品牌汽車之生產及銷售。DH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寶騰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東南亞右駕車輛乘用車市場的寶貴機會。借助寶騰的資源和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加強其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騰合作開發寶騰品牌旗下的電動汽車。

DHG乃由DRB-HICOM Berhad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註冊成立，以重組寶騰(作為借款人)與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PONS」)(寶騰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借人)之間約1,616.4百萬元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551.3百萬元)的公司間債務(「債務」)。為抵銷債務，寶騰向DHG發行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DHG向PONS發行相同數目之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相同，相當於債務金額。上述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僅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於其資金充足時贖回。收購DHG與收購寶騰密不可分，此乃由於DHG註冊成立之目的僅為寶騰進行內部債務重組。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重慶睿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同意成立重慶睿藍，從事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和運營。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重慶睿藍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將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及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的表決權與各自的認購股權比例成正比。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投資被分類為合資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向重慶睿藍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力帆科技及重慶睿藍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同意分別注資約人民幣355,825,000元及約人民幣494,175,000元至重慶睿藍。由於進行注資，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股權已由50%攤薄至45%，而本集團僅可對重慶睿藍之財務及營運活動發揮重大影響力。

因此，本集團於重慶睿藍之投資已由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此外，視為出售於重慶睿藍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0,20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雷諾韓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雷諾韓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而雷諾韓國同意配發及發行雷諾韓國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905,000元)(「**代價**」)。根據認購協議，雷諾韓國的註冊資本為666,875,000,000韓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4.02%及65.98%。

由於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雷諾集團希望通過與本集團合作，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加速雷諾集團「Renaulution」戰略計劃的落地。因此，在商務磋商中，本集團佔據了較為主動的談判地位，並以相對有優勢的代價認購了雷諾韓國的股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雷諾韓國(續)

雷諾韓國具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於自身的銷售網點及透過汽車經銷商進行汽車銷售。其作為一名戰略夥伴，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值。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749,73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收益按照雷諾韓國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計算。由於代價遠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佔雷諾韓國的資產淨值，交易產生了議價收購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代價	1,426,905
雷諾韓國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允值淨額	9,337,563
本集團於雷諾韓國之實際權益	34.02%
本集團應佔雷諾韓國資產淨值	3,176,639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後之議價收購收益	1,749,734

#### 浩瀚能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告知，浩瀚能源之經其股東議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生效。根據浩瀚能源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浩瀚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及另一投資者(吉利汽車集團)對浩瀚能源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將分別按其各自的持股量增加人民幣141,000,000元及人民幣329,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出資。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無錫星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無錫星驅。根據無錫星驅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錫星驅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1,25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27.6%（相當於人民幣16,905,000元）及72.4%（相當於人民幣44,345,000元）。

### 雙利汽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成立一間聯營公司雙利汽車。根據雙利汽車的組織章程細則，雙利汽車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5%（相當於人民幣31,500,000元）及65%（相當於人民幣58,500,000元）。

### 時代吉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196,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時代吉利的股權仍維持於49%。

### 星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星創。根據星創的組織章程細則，星創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45%（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及55%（相當於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出資。

### 擎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認購擎威（一間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70%。根據擎威的組織章程細則，擎威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分別出資30%（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70%（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認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上檢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寧波吉利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上檢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元。收購上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完成後，上檢由本集團及其他獨立投資者分別擁有30%及70%。

雷諾韓國具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於自身的銷售網點及透過汽車經銷商進行汽車銷售。其作為本集團的一名戰略夥伴，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

寶騰為本集團進軍東南亞右舵乘用車市場提供了寶貴機會。其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可令本集團利用其資源及經驗，進一步加強在東南亞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投資重慶睿藍以進一步加強其在換電產品及生態建設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寶騰及其附屬公司(「寶騰集團」)、雷諾韓國及重慶睿藍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睿藍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54,171	5,530,345	5,188,477	1,771,213	389,842
流動資產	4,869,110	7,059,804	8,858,630	3,959,710	3,369,318
流動負債	(4,867,109)	(2,533,372)	(4,033,161)	(4,858,610)	(3,126,272)
非流動負債	(2,821,997)	(584,082)	(646,950)	(12,530)	(11,212)
資產淨值	7,634,175	9,472,695	9,366,996	859,783	621,676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51,053	34,735,224	1,666,703	3,484,496	5,839,487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93,903	495,517	29,894	(622,305)	15,588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0	140,385	(461)	-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4,043	635,902	29,433	(622,305)	15,588
資本儲備變動	282,600	-	-	10,412	6,08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80,375	-	-	-

	寶騰集團		雷諾韓國	重慶睿藍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調整(附註(a))	7,634,175 (5,798,555)	9,472,695 -	9,366,996 -	859,783 -	621,676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1,835,620 49.9%	9,472,695 34.02%	9,366,996 34.02%	859,783 45%	621,676 50%
商譽	915,974 403,701	3,222,611 -	3,186,652 -	386,902 -	310,83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賬面值	1,319,675	3,222,611	3,186,652	386,902	310,838 (附註(b))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於寶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於寶騰持有之累計優先股及相關未宣派股息。
- (b) 該金額計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合資公司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確認分佔重慶睿藍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48,791,000元及人民幣146,125,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227,158	(189,593)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482	(25,15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042,796	780,465

###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305,706	7,805,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資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儲備)	2,440,215	2,616,0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8,632)
	9,730,978	10,268,201

##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吉致汽金*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0元	75%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八檔 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吉利欣旺達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1.5%	41.5%	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 電池包開發、生產、銷售及 售後服務
芯粵能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0%	40%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製造、 銷售及半導體製造
重慶睿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 1,45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附註18)	50%	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研發、 銷售及運營

\* 吉致汽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 吉致汽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資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金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金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吉致汽金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06,00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吉致汽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賬面值(將於吉致汽金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釐定及確認)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初步現金代價上調約為人民幣156,395,000元，因此總代價為人民幣577,101,000元。出售吉致汽金部分投資之收益人民幣175,7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吉致汽金存放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00,000,000元)。

#### 吉利欣旺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餘合資公司合夥人分別向吉利欣旺達注資人民幣33,200,000元及人民幣46,800,000元。

#### 芯粵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餘合資公司合夥人分別向芯粵能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



##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 浙江愛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40%權益的浙江愛信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其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用作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分估預期由浙江愛信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4.5%。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浙江愛信之權益作全數減值。

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浙江愛信的銷售額出現了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八檔自動變速器的需求增加及開始批量生產所致。因此，浙江愛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經營溢利。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其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用作可收回金額。於釐定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分估預期由浙江愛信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5%。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196,336,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於浙江愛信之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38,632,000元。減值虧損撥回反映了在銷售增加、生產穩定以及市場佔有率預期增長的帶動下，浙江愛信的業績和前景改善，從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預測提高。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以及吉致汽金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2,867,065</b>	16,879,085	<b>1,943,166</b>	1,900,081
流動資產	<b>23,199,325</b>	16,801,102	<b>57,447,756</b>	56,651,975
流動負債	<b>(34,363,313)</b>	(22,449,072)	<b>(27,713,732)</b>	(30,564,197)
非流動負債	<b>(4,898,518)</b>	(3,229,351)	<b>(23,605,450)</b>	(20,728,964)
資產淨值	<b>6,804,559</b>	8,001,764	<b>8,071,740</b>	7,258,895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90,344</b>	2,894,042	<b>4,284,058</b>	5,557,60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4,670,930)</b>	(2,014,539)	<b>(24,659,553)</b>	(27,069,30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3,767,263)</b>	(1,988,666)	<b>(23,605,450)</b>	(20,728,964)
收益	<b>34,786,563</b>	29,108,984	<b>4,405,778</b>	4,393,6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104,660)</b>	7,222	<b>1,212,845</b>	1,221,5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92,546)</b>	9,966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1,197,206)</b>	17,188	<b>1,212,845</b>	1,221,567
自一間合資公司收取的股息	-	-	<b>300,000</b>	400,000
以上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b>(3,436,035)</b>	(2,927,401)	<b>(54,406)</b>	(39,764)
利息收入	<b>113,880</b>	44,702	<b>4,216,499</b>	4,278,939
利息開支	<b>(322,568)</b>	(98,645)	<b>(1,623,217)</b>	(1,734,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97,971</b>	(93,002)	<b>(492,998)</b>	(424,193)

## 1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b>6,804,559</b>	8,001,764	<b>8,071,740</b>	7,258,895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實際權益	<b>50%</b>	50%	<b>75%</b>	8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b>3,402,280</b>	4,000,882	<b>6,053,805</b>	5,807,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資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b>(14,943)</b>	(14,943)	-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3,387,337</b>	3,985,939	<b>6,053,805</b>	5,807,116

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總額	<b>(161,895)</b>	(157,85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包括儲備)	<b>2,627</b>	-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b>289,836</b>	164,30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0,459	3,737,758
在製品	164,071	405,513
製成品	12,750,608	6,681,801
	<b>15,675,138</b>	10,825,072
減：存貨撥備	<b>(252,919)</b>	(2,742)
	<b>15,422,219</b>	10,822,330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093,037	914,002
— 合資公司		2,310,242	1,491,801
— 聯營公司		2,186,036	1,083,47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190,957	8,176,897
	(a)	<b>15,780,272</b>	11,666,178
應收票據	(b)	<b>20,118,021</b>	17,047,131
		<b>35,898,293</b>	28,713,309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第三方		<b>1,116,843</b>	1,323,349
— 聯營公司		<b>14,424</b>	85,63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25,027</b>	158,635
		<b>1,156,294</b>	1,567,61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232,900</b>	382,489
其他合約成本	(c)	<b>667,482</b>	547,73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54,066</b>	1,921,46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d)	<b>416,726</b>	—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e)	<b>100,000</b>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b>4,085,200</b>	2,334,275
		<b>8,612,668</b>	6,753,580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b>95,437</b>	383,037
		<b>8,708,105</b>	7,136,617
		<b>44,606,398</b>	35,849,926
為：			
— 流動		<b>42,710,734</b>	34,392,326
— 非流動		<b>1,895,664</b>	1,457,600
		<b>44,606,398</b>	35,849,92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提供合作製造服務、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來自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298,390	7,240,582
61至90日	423,922	285,072
91至365日	491,158	390,635
超過365日	218,963	298,372
	<b>12,432,433</b>	8,214,661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1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21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74,966	2,585,390
61至90日	620,678	607,106
91至365日	252,195	259,021
	<b>3,347,839</b>	3,451,517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134,2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6,835,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4,2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6,83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部分銀行或向其部分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983,0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2,809,820,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向該等銀行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期末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於本年度，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為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及按年利率6.0%計息。

(e) 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一間合資公司為無抵押、應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及按年利率3.65%計息。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到期後任何時間，根據合資公司的最新一輪融資估值，將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權。

(f)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債務工具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分類為持作交易且並非對沖會計項下。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該等合約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4所述進行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二零二三年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日期	期限	外匯遠期匯率
A	15,000,000歐元(「歐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113日至160日	人民幣7.74元至人民幣7.80元/1.00歐元
B	31,000,000歐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113日至146日	人民幣7.82元至人民幣7.85元/1.00歐元
C	37,000,000歐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16日至153日	人民幣7.77元至人民幣7.81元/1.00歐元
D	98,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64日至336日	人民幣6.62元至人民幣7.01元/1.00美元
E	131,000,000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9日至149日	人民幣0.40元至人民幣0.42元/1.00墨西哥比索
F	98,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31日至222日	人民幣6.96元至人民幣7.13元/1.00美元
	31,000,000墨西哥比索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9日至120日	人民幣0.41元至人民幣0.42元/1.00墨西哥比索
G	119,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60日至335日	人民幣6.98元至人民幣7.10元/1.00美元
H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I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3元/1.00美元
J	1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 二零二二年

合約	名義金額	結算日期	期限	外匯遠期匯率
A	16,00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105日至165日	人民幣7.22元至人民幣7.23元/1.00歐元
B	10,000,000歐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74日	人民幣7.24元/1.00歐元
C	195,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5日至333日	人民幣6.41元至人民幣6.90元/1.00美元
D	38,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70日至323日	人民幣6.41元至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E	48,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235日至329日	人民幣6.67元至人民幣6.91元/1.00美元
F	33,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333日至343日	人民幣6.98元至人民幣7.01元/1.00美元
G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H	5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3元/1.00美元
I	1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077日至1,099日	人民幣6.82元/1.00美元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金額為作為應付票據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34,361,942</b>	34,052,204
— 聯營公司		<b>327,926</b>	319,766
— 合資公司		<b>806,737</b>	69,403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17,880,490</b>	7,749,791
應付票據	(a) (b)	<b>53,377,095</b> <b>5,693,442</b>	42,191,164 3,365,739
		<b>59,070,537</b>	45,556,903
<b>其他應付款項</b>			
預收客戶款項	(c)		
— 第三方		<b>13,949,928</b>	6,241,266
— 聯營公司		<b>173,635</b>	444,649
— 合資公司		<b>70,774</b>	47,53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379,308</b>	540,736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b>14,573,645</b>	7,274,1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466,150</b>	887,754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d)	<b>1,451,621</b>	1,881,966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b>2,188,584</b>	1,091,552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2,614,265</b>	2,192,51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40)		<b>2,297,860</b>	1,834,242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e)	<b>152,980</b>	—
		<b>6,666,555</b>	5,475,817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f)	<b>30,411,660</b> <b>637,659</b>	20,638,036 887,798
		<b>31,049,319</b>	21,525,834
		<b>90,119,856</b>	67,082,737
<b>為：</b>			
— 流動		<b>87,398,188</b>	65,480,717
— 非流動		<b>2,721,668</b>	1,602,020
		<b>90,119,856</b>	67,082,737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3,449,517	37,969,510
61至90日	7,216,919	3,428,072
91至365日	2,621,755	690,776
超過365日	88,904	102,806
	<b>53,377,095</b>	42,191,164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日)。

###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11,310,460	5,476,109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3,263,185	1,798,078
	<b>14,573,645</b>	7,274,18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續)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二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電池包及相關零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二零二二年：減少)。

於年初尚未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5,672,1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86,79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7,651	196,058
超過一年	2,405,534	1,602,020
	<b>3,263,185</b>	1,798,078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汽車、汽車零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之銷售合約之履約責任。

(d)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

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日至90日)。

(e)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1)由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之按金人民幣1,536,49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7,122,000元)及(2)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人民幣2,946,6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71,991,000元)。

(f)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統稱「**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建議設立一間合資公司，旨在整合各訂約方各自在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專長及優勢。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作為一方，雷諾作為另一方，暫定將各自於建議合資公司擁有50%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約方已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並將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出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注入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之股本（「**出資事項**」）。根據出資事項，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的全部股權（「**視作出售**」）。

訂約方各自出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資價值（「**出資價值**」）應按各出資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釐定，並就相關出資附屬公司的現金、債務、類債務工具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適當調整。訂約方約定的最高出資價值分別為2,310,000,000歐元、1,190,000,000歐元及3,500,000,000歐元（「**最高出資價值**」）。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按33:17:50的比例調整出資價值，並相等於或低於各自的最高出資價值。有關調整（如有）應由(a)相關方在完成之日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或(b)合資公司在完成之日以股東貸款的形式錄得結欠相關方負債來滿足。

於出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雷諾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33%、17%及50%的權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出資事項及合資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Aurobay Holding於中國從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預計公允值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視作出售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Aurobay Holding的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董事認為Aurobay Holding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線，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未將其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810,291
無形資產(附註15)	4,859,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417,795
商譽(附註17)	30,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47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498,213
存貨	559,878
可收回所得稅	7,2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330
	<b>18,648,139</b>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2,130
租賃負債	82,181
銀行借款	662,813
應付所得稅	17,09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800
	<b>7,885,018</b>

## 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美國上市	117,746	284,012

本集團指定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為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而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及適合。

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按附註44所述進行計量。

##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831,149	677,351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047,207	1,842,974
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2,878,356 (218,407)	2,520,325 (184,317)
租賃負債之現值	2,659,949	2,336,008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753,611	556,57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906,338	1,779,429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659,949 (753,611)	2,336,008 (556,579)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1,906,338	1,779,42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35,9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3,512,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27. 租賃負債(續)

####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以及汽車(二零二二年：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零售及服務中心以及汽車)訂立租約。

使用權資產類別	計入下列各項財務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報表項目的使用權資產	租約數目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89 (二零二二年：60)	1至18年 (二零二二年：1至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li> <li>•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li> </ul>
零售及服務中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	342 (二零二二年：221)	1至6年 (二零二二年：1至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li> <li>•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li> </ul>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	85 (二零二二年：136)	1年內 (二零二二年：1至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括任何重續租賃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li> <li>• 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li> </ul>



## 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賬面值(附註(a))		
第二年	2,840,240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757,960
	<b>2,840,240</b>	<b>2,757,960</b>

附註：

- (a) 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償還，並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加年利率0.7%計息。
- (c)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到違反。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2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獲授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二二年：4.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0.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00,000,000</b>	<b>246,720</b>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10,056,973,786</b>	<b>183,686</b>	10,018,441,540	183,01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	-	2,405,000	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b))	<b>6,408,597</b>	<b>121</b>	36,127,246	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63,382,383</b>	<b>183,807</b>	10,056,973,786	183,686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7,977,000元認購本公司2,40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3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7,938,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3,543,000元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6,408,597股(二零二二年：36,127,246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同時，6,570,050股(二零二二年：35,958,29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參與者，代價約為人民幣1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其餘7,500股(二零二二年：168,953股)獎勵股份由獲委任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歸屬獎勵股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人民幣146,7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3,218,000元)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1.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由發行人選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 32. 儲備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之部分。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自／向吉利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出售淨資產之已付／已收代價與有關淨資產公允值之差異；(ii)已支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及(iii)已收代價與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歸屬相關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之間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2. 儲備(續)

**(d) 安全生產基金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汽車製造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本年度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本年度已動用金額之差額。該基金用於改善生產的安全情況及計提時由保留溢利轉至其他儲備，於使用時由其他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於報告期末，該儲備為未使用的安全生產基金。

**(e)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f)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減相關遞延稅項支出)。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h)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指已確認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認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 33. 應付債券

#### 二零一八年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每半年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八年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一八年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二零一八年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8,422,000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悉數贖回二零一八年債券。

#### 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中期票據年利率為3.25%，採用單利按年支付方式(不含複利)。除非根據中期票據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發行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投向中國境內，用於補充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的流動資金。

中期票據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25%。中期票據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3. 應付債券(續)

年內應付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2,062,396	1,901,137
發行	1,500,000	-
匯兌差額	5,728	157,727
利息開支	298	3,532
於年內贖回	(2,068,4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2,062,396
為：		
— 流動	-	2,062,396
— 非流動	1,500,000	-
	1,500,000	2,062,396

## 34.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來自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00,776	1,906,740	-	1,901,137	4,508,65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7,600,000	-	7,600,00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	-	(3,085,000)	-	(3,085,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3,819,402	-	-	3,819,402
償還銀行借款	-	-	(3,731,301)	-	-	(3,731,30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611,065)	-	-	-	(611,06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64,589)	(11,874)	(19,964)	(65,816)	(162,243)
已付股息	(1,787,669)	-	-	-	-	(1,787,6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87,669)	(675,654)	76,227	4,495,036	(65,816)	2,042,124
<b>匯兌調整</b>	-	-	111,195	-	157,727	268,922
<b>其他變動：</b>						
訂立新租約	-	2,214,735	-	-	-	2,214,735
終止租賃	-	(138,707)	-	-	-	(138,707)
利息開支	-	64,589	23,489	211,329	71,973	371,380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	1,787,669	-	-	-	-	1,787,66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170,269	651,924	1,485,000	-	2,307,193
其他(附註)	-	-	(11,615)	(191,365)	(2,625)	(205,605)
其他變動總額	1,787,669	2,310,886	663,798	1,504,964	69,348	6,336,6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6,008	2,757,960	6,000,000	2,062,396	13,156,36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來自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336,008	2,757,960	6,000,000	2,062,396	13,156,36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1,898,730	-	1,898,73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	-	(6,798,730)	-	(6,798,73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662,813	-	-	662,81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1,500,000	1,500,000
償還應付債券	-	-	-	-	(2,068,422)	(2,068,422)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785,958)	-	-	-	(785,95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90,022)	(96,562)	(209,572)	(43,278)	(439,434)
已付股息	(1,915,763)	-	-	-	-	(1,915,7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15,763)	(875,980)	566,251	(5,109,572)	(611,700)	(7,946,764)
<b>匯兌調整</b>	-	14,379	82,280	-	5,728	102,387
<b>其他變動：</b>						
訂立新租約	-	1,391,007	-	-	-	1,391,007
終止租賃	-	(198,927)	-	-	-	(198,927)
利息開支	-	75,643	100,098	181,766	29,020	386,527
已宣派股息(附註11(b))	1,915,763	-	-	-	-	1,915,76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82,181)	(662,813)	-	-	(744,994)
其他(附註)	-	-	(3,536)	27,806	14,556	38,826
其他變動總額	1,915,763	1,185,542	(566,251)	209,572	43,576	2,788,202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2,659,949</b>	<b>2,840,240</b>	<b>1,100,000</b>	<b>1,500,000</b>	<b>8,100,189</b>

附註：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



## 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5,258)	(2,030,637)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34,602	(8,289)
於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確認	(24,398)	13,196
於損益確認(附註10)	(2,260,102)	(2,009,52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497,413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787,743)</b>	<b>(4,035,258)</b>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16,395	1,163,947	11,504	41,196	-	51,697	128,821	2,613,56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	138,518	-	-	138,51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16,395	1,163,947	11,504	41,196	138,518	51,697	128,821	2,752,078
於損益確認	1,681,226	77,043	92,568	-	225,590	(5,811)	194,392	2,265,008
於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確認	-	-	-	(13,196)	-	-	-	(13,19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	-	-	-	11,141	11,1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97,621	1,240,990	104,072	28,000	364,108	45,886	334,354	5,015,031
於損益確認	1,044,349	555,906	210,258	-	89,271	132,419	282,151	2,314,354
於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確認	-	-	-	24,398	-	-	-	24,398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34	-	-	-	-	-	3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286,340)	(155,895)	-	(145)	-	-	(55,833)	(498,213)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655,630</b>	<b>1,641,035</b>	<b>314,330</b>	<b>52,253</b>	<b>453,379</b>	<b>178,305</b>	<b>560,672</b>	<b>6,855,604</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407	64,284	-	119,232	582,9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138,518	-	138,51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99,407	64,284	138,518	119,232	721,441
於損益確認	67,123	-	225,590	(37,233)	255,48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	-	2,852	2,8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6,530	64,284	364,108	84,851	979,773
於損益確認	23,897	(19,620)	78,829	(28,854)	54,25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0)	-	34,636	-	-	34,63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	-	(800)	(800)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90,427</b>	<b>79,300</b>	<b>442,937</b>	<b>55,197</b>	<b>1,067,861</b>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6,341,753)</b>	(4,573,1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b>554,010</b>	537,891
<b>遞延稅項資產淨額</b>	<b>(5,787,743)</b>	(4,035,258)

## 3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之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4,947,0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06,92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就分別約人民幣3,514,9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99,643,000元)及人民幣2,629,9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9,004,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183,5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34,064,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6.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259	2,207,79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82,450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44,510	244,510
－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	664,561	648,121
	<b>2,870,330</b>	3,482,87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6. 承擔(續)

####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聯營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時代吉利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以現金注資49% (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 (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245,4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5,490,000元)及人民幣255,5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5,51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極氫汽車(上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 (「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甲」)，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合資公司甲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6,242,000元)，並將由極氫汽車(上海)及LG化學分別出資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64,561,000元)及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64,56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甲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29,017	49,76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符合資格按短期租賃豁免入賬。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36. 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一年內	922	1,630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7
	922	2,037

租賃經洽商後，初始期間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二至三年)內租金不變。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向該強積金計劃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7,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年內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621,20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4,617,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止。根據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合共為747,486,045股。

採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三者中最高者為準。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合共為1,005,697,378股。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的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整體計劃限額**」)。在整體計劃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自上述限額獲批准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可能導致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本公司不得授予有關認股權或獎勵，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以兩者中最高者為準。

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必須自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授出認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要約將送交該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每個參與者港幣1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認股權之十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兩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1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每年歸屬，及授出之認股權之1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後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通過十週年之後，不得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

#### 二零二三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東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4,000,000	-	-	14,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9,000,000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3,500,000	-	3,5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9,000,000	-	9,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	3,000,000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 二零二三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桂生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3,500,000	-	-	13,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15,000,000	-	15,000,000
淦家閱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15,000,000	-	15,000,000
			67,500,000	51,500,000	-	119,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6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79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476,100,000	-	(20,710,000)	455,390,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56	-	526,930,000	-	526,930,000
			477,490,000	526,930,000	(21,310,000)	983,110,000
			544,990,000	578,430,000	(21,310,000)	1,102,11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 二零二三年(續)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授出 港幣	年內失效 港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2.66	9.56	32.23	20.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6.07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320,374,3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32.69元

#### 二零二二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於委任或 退任時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東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4,000,000	-	-	-	14,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05,000	(105,000)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7,000,000	-	-	-	7,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22,000,000	-	-	-	22,000,000
		43,105,000	(105,000)	-	-	43,000,000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 二零二二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於委任或 退任時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洪少倫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	3,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13,500,000	-	-	13,500,000
	滄家閱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	8,000,000	8,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3,000,000	-	(3,000,000)	-
				62,605,000	(105,000)	-	5,000,000
	<b>僱員</b>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2,300,000	(2,3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1,300,000	-	(1,300,000)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6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790,000	-	-	79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511,600,000	-	(30,500,000)	(5,000,000)
				516,590,000	(2,300,000)	(31,800,000)	(5,000,000)
				579,195,000	(2,405,000)	(31,800,000)	-
							544,99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各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於計劃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續):

#### 二零二二年(續)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年內行使 港幣	年內失效 港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9.14	4.07	31.86	32.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5.22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4,352,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8.28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8,430,000股認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19,089,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9.34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9.56元。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股價	港幣9.34元	港幣31.20元
行使價	港幣9.56元	港幣32.70元
預期波幅	46.20%	38.95%
預計年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8年	7年
無風險利率	3.74%	0.55%
預計股息率	1.49%	2%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已收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認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聯。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為規管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第17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新第17章的要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可通過將發行新股份或將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

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條件為該等僱員仍然在職且符合業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目標。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須支付獎勵股份的面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獨立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契約獲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36,630,657股(二零二二年：200,650,707股)，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七年零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八年零八個月)。

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113,391,000</b>	159,499,299
已歸屬	<b>(6,570,050)</b>	(35,958,293)
已失效	<b>(35,979,950)</b>	(10,150,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70,841,000</b>	113,391,000

每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極氪控股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極氪股份獎勵計劃**」)。極氪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極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極氪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極氪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極氪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

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極氪控股普通股(「**極氪股份**」)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極氪股份，可通過新極氪股份授出。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授出極氪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極氪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將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及績效條件。倘達到極氪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將分四批歸屬如下：(i)第一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多25%)將於授出日期後下一個四月十五日歸屬；(ii)第二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多25%)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四月十五日歸屬；(iii)第三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多25%)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四月十五日歸屬；及(iv)第四批(佔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最多25%)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四月十五日歸屬。選定參與者必須支付極氪獎勵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極氪控股議決根據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通過預留及未來發行新極氪股份，再向4,427(二零二二年：7,761)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7,955,300(二零二二年：37,957,156)股極氪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極氪股份總數為56,988,269(二零二二年：63,972,924)股，極氪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零八個月(二零二二年：八年零八個月)。

已採用反向結算法釐定極氪控股的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用認股權定價法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極氪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約為80,1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1,5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4,727,000元)。釐定公允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波幅	<b>51.70%至57.66%</b>	55.13%至59.09%
無風險利率	<b>4.37%至5.47%</b>	4.16%至4.23%
預計股息率	<b>0.00%</b>	0.00%

預期波幅乃通過採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基於估值日期的管理層估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氫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發行在外的極氫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86,027,076</b>	52,964,800
已授出	<b>17,955,300</b>	37,957,156
已失效	<b>(10,970,645)</b>	(4,894,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93,011,731</b>	86,027,07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支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 無形資產之 產品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支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為 無形資產之 產品研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b>601,376</b>	<b>226,540</b>	<b>827,916</b>	891,688	260,845	1,152,533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b>44,960</b>	<b>27,779</b>	<b>72,739</b>	597,222	235,145	832,367
極氫控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	-	-	-	-	-
	<b>646,336</b>	<b>254,319</b>	<b>900,655</b>	1,488,910	495,990	1,984,900

附註：由於管理層認為與極氫控股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條件在該事件發生前不太可能達成，故本集團並未就極氫控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b>30,730,416</b>	41,603,317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附註(d))	<b>128,894</b>	1,381,611
	購買整車(附註(d))	<b>31,601,474</b>	51,298,948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b>28,858,758</b>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227,44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199,071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19,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720,32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b>63,420,165</b>	54,828,887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6,169,520</b>	—
	購買整車(附註(d))	<b>70,407,875</b>	54,456,151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附註(d))	<b>583,647</b>	1,855,533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50,745</b>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附註(d))	<b>4,620,539</b>	3,894,94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	192,145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222,950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吉利汽車集團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267,601</b>	38,920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101,809</b>	150,2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h))	<b>19,762</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b>38,167</b>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3,848,666</b>	1,002,561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736,123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26,590</b>	—
臨沂領古春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169,670</b>	195,45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寧波吉利汽車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40,766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4,710,109</b>	4,200,988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b>2,790,106</b>	3,347,027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34,610</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f)及(i))	<b>266,876</b>	24,992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68,905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94,989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b>1,658,412</b>	1,372,521
	購買整車(附註(d))	<b>1,720,321</b>	1,274,362
杭州吉利易雲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286,414</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h))	—	22,716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237,167</b>	97,463
楓盛汽車(江蘇)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61,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附註(d))	<b>201,355</b>	975,642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56,624</b>	74,555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8,116</b>	59,374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229,417
London EV Company Limited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19,827</b>	25,079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	1,841,090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137,507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134,926</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3,378,126</b>	1,285,222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35,435</b>	241,642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33,030</b>	25,254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13,300</b>	—
浙江翼真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30,564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附註(d))	<b>39,403</b>	47,540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附註(d))	<b>38,399</b>	38,14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50,681</b>	47,172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190,140</b>	190,352
青島領吉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96,938</b>	43,301
浙江聯控技術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1,503,003</b>	860,454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b>750,289</b>	366,674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杭州極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393,867</b>	48,270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83,146</b>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989,377</b>	—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1,006,506</b>	1,053,102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31,343</b>	30,886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	255,038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附註(d))	<b>906,845</b>	247,820
	購買整車(附註(d))	<b>941,418</b>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附註(d))	<b>91,515</b>	19,558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52,879</b>	345,476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260,606</b>	329,834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42,026</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b>22,301</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42,677</b>	46,477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b>112,233</b>	18,605,099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2,694,812</b>	2,402,657
	購買整車(附註(d))	<b>161,705</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	—	27,376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49,160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	73,741
廣州領吉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58,021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812,621</b>	583,05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武漢領吉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附註(d))	<b>10,050</b>	55,372
蘇州領吉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附註(d))	–	38,875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f)、(h)及(i))	<b>27,433</b>	46,713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b>西安吉利</b> 」)(附註(g))	購買整車(附註(d))	<b>31,140</b>	66,410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b>2,490,368</b>	1,703,707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431,116</b>	1,948,376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38,807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	10,868,229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21,559</b>	21,821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Polestar Performance AB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5,862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附註(d))	-	27,199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124,487</b>	114,430
Volvo Personvagnar AB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150,289</b>	497,120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473,105</b>	-
沃爾沃汽車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114,000</b>	768,226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4,983</b>	540,209
Volvo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09,580</b>	92,40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北京領吉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	52,636
Valmet Automotive EV Power Ltd.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4,172,352</b>	2,219,340
大慶沃爾沃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97,131</b>	176,195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b>178,840</b> <b>382,450</b>	182,276 —
南京領吉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10,545</b>	25,082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浙江浩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	81,001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248,245</b>	-
濱州領吉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附註(d))	<b>48,241</b>	35,517
張家口極光灣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53,651</b>	40,628
台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附註(d))	<b>11,025</b>	-
寧波前灣新區吉研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23,462</b>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29,784</b>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衢州極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12,316</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122,034</b>	—
浙江綠色智行科創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12,779</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浙江吉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27,237</b>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14,079</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b>12,612</b>	—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50,872</b>	—
吉利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附註(d))	<b>45,863</b>	—
上海星矢數海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15,300</b>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衢州極電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2,577,616</b>	—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87,862</b>	—
臨沂領吉建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43,973</b>	—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20,231</b>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17,317</b>	—
雷達新能源汽車(浙江)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9,163</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臨沂領吉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b>21,029</b>	—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83,419</b>	—
廣域銘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81,434</b>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b>			
武漢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2,807</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21,359</b>	—
浙江軒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63,773</b>	—
吉利國際香港	收購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18)	<b>1,450,400</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漢拿萬都(寧波)	購買汽車零部件	<b>157,125</b>	389,005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	<b>11,419</b>	—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601,767</b>	67,102
浩瀚能源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67,705</b>	203,382
雷諾韓國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b>489,766</b>	292,450
寶騰集團	銷售整車	<b>765,094</b>	—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26,283</b>	—
	利息收入	<b>16,498</b>	—
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40,961</b>	—
	營運服務收入	<b>18,117</b>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續)</b>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14,658	—
重慶睿藍	營運服務收入	28,077	—
<b>合資公司</b>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16,517	—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93,506	42,360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259,381	92,639
	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附註(d))	166,804	80,777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45,153	61,974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合資公司(續)</b>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 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586,677</b>	963,778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39,458</b>	40,475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67,128</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32,166</b>	339,191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1,873,256</b>	—
	購買整車(附註(d))	<b>91,204</b>	—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813,006</b>	1,110,066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附註(d))	<b>1,067,504</b>	2,678,667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601,197</b>	295,610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15,382</b>	31,985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24,721</b>	—
	銷售汽車零部件(附註(d))	<b>—</b>	23,04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合資公司(續)</b>			
領克投資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150,105</b>	55,703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905,276</b>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29,308</b>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sup>^</sup>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附註(d))	<b>1,492,416</b>	1,405,673
	購買整車(附註(d))	<b>14,039</b>	39,188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114,566</b>	894,376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44,068</b>	60,342
	銷售汽車部件(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附註(d))	<b>723,195</b>	1,396,105
	購買汽車零部件(附註(d))	<b>152,556</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合資公司(續)</b>			
成都領克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b>11,980</b>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54,950</b>	163,693
領克汽車(張家口)有限公司 <sup>^</sup>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47,447
領克汽車國際銷售(余姚) 有限公司 <sup>^</sup>	營運服務收入(附註(d))	—	319,118
領克汽車科技(寧波梅山 保稅港區)有限公司 (前稱吉利亞歐(寧波梅山 保稅港區)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b>25,225</b>	667,56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合資公司(續)</b>			
LYNK & CO International AB <sup>^</sup>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2,439
吉致汽金	利息收入	<b>310,803</b>	233,018
	服務費	<b>12,188</b>	17,984
<b>最終控股公司</b>			
吉利控股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b>94,826</b>	20,222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附註(d))	–	234,054
	利息開支	<b>2,926</b>	–
	營運服務費(附註(d))	<b>256,901</b>	–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以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基於相同理由，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已付該等關聯方之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收取及與其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d)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披露。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之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之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679,871,000元。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之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之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743,918,000元。
- (g)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收購西安吉利。所披露金額為收購前訂立的交易。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00,000元；及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00,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重大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 (a) 交易(續)

附註：(續)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8,500,000元；及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8,400,000元。

^ 該等公司為領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公司為重慶睿藍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見附註13所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497	18,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0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0,749	214,507
	<b>131,494</b>	233,30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於年末或年內之任何時間，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40. 業務合併

二零二三年

### 收購西安吉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西安吉利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0,000元（「西安吉利代價」）。西安吉利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收購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243,007	(2,332)	2,240,675
無形資產(附註15)	1,907	58	1,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85,529	232,331	617,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4,674	–	6,524,674
存貨	936,928	851	937,77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34	–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2	–	36,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5,064)	–	(9,945,06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34,636)	(34,636)
	183,287	196,272	379,55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轉讓現金代價			229,470
應付代價(附註(a)及24)			152,980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379,559)
			2,8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29,47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6,272
			(193,19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三年(續)

#### 收購西安吉利(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西安吉利與西安市建總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就建造生產設施(「**西安項目**」)訂立框架協議。彼等進一步訂立建築分包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6,733,000元(「**項目代價**」)。西安項目竣工後，西安吉利已支付約85%的項目代價，並就尾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4,010,000元(「**撥備**」)，約佔項目代價的15%。然而，西安吉利與承包商之間對總建築成本存在分歧。西安吉利扣留了西安項目的尾款及承包商支付的部分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承包商對西安吉利提起訴訟，要求西安吉利支付剩餘項目代價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49,506,000元。曾仙峰先生(「**曾先生**」)另對承包商及西安吉利提起訴訟，指稱承包商分包了西安項目給他，要求承包商支付合計約人民幣151,550,000元(包括未支付的工程款約人民幣142,077,000元及其相關利息)，並要求西安吉利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工程款。承包商及曾先生均未提供任何計算依據及相關證據來證明上述索賠金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尚未完成西安項目工程款的對賬工作，且西安項目的尾款尚未確定及結算。

根據收購協議，剩餘人民幣152,980,000元(「**剩餘代價**」，佔西安吉利代價的40%)將於上述爭議完全解決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並須進行以下調整。倘若有關爭議的生效判決或法院調解協議要求西安吉利支付超出西安吉利計提的撥備款項(約佔項目代價的15%)，吉潤汽車有權自動從剩餘代價中扣除該超出款項。

- (b)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吉利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0,296,000元及人民幣678,976,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9,511,155,000元及人民幣5,191,33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二年

### 收購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氪控股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瑞典克朗(「瑞典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720.3百萬元)。CEVT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CEVT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之所得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7,824	(877)	346,947
無形資產(附註15)	11,564	8,947	20,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961	(27,448)	3,143,51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7,149	3,992	11,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69	–	75,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033)	–	(570,033)
銀行借款	(651,924)	–	(651,92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1,485,000)	–	(1,485,000)
租賃負債	(170,269)	–	(170,26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2,852)	–	(2,852)
	732,489	(15,386)	717,10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轉讓現金代價			720,328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717,103)
			3,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20,328)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75,069
			(645,259)

附註：於該次交易中獲得公允值人民幣3,143,513,000元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0,961,000元。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7,448,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0. 業務合併(續)

二零二二年(續)

收購*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續)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預期通過收購加快汽車的更新迭代速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穩定的技術支援。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VT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91,570,000元及人民幣86,137,000元。

###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極氪控股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126,470,585股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其中三名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認購75,882,351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8,150,000元)。其餘兩名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認購50,588,234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4,257,000元)。



##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Pre-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Pre-A系列優先股具有投票權，可在悉數攤薄、轉換及行使的基準上與普通股一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 (ii) Pre-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與持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每股股份收取股息，而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為非累計。
- (iii) Pre-A系列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iv) Pre-A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極氦控股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緊隨發行50,588,234股Pre-A系列優先股後，極氦控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30,775,000元，且於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於極氦控股的股權分別由約59.73%減少至58.31%及由約40.27%減少至39.31%，而極氦控股相應的約2.38%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8,441,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08,441,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增加人民幣1,155,81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極氦與五名投資者訂立新購股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美元。已完成認購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3,118,000元)。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A系列優先股具有投票權，可在悉數攤薄、轉換及行使的基準上與普通股一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 (ii)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與持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每股股份收取股息，而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為非累計。
- (iii) A系列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iv) A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極氦的普通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發行新股份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緊隨發行139,375,669股A系列優先股後，極氫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39,989,000元，且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本集團於極氫的股權由約58.31%減少至54.73%。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3,983,030,000元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增加人民幣1,390,088,000元。於各年度內，極氫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代價	<b>5,373,118</b>	1,264,257
視作將予出售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b>(3,983,030)</b>	(108,441)
資本儲備增加	<b>1,390,088</b>	1,155,816

### 42.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從事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合共為人民幣1,391,0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14,73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產品研發成本人民幣254,3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5,990,000元)。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附註)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包括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股本及儲備。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股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b>6,103,053</b>	10,820,35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b>80,508,824</b>	75,130,455
債務與股本比率	<b>8%</b>	14%

附註：銀行借款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貸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乃與下列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118,021</b>	17,047,1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b>117,746</b>	284,01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8,346,501</b>	13,970,68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b>943,433</b>	386,8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745,963</b>	33,341,339
	<b>75,271,664</b>	65,030,06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72,782,201</b>	57,086,554
— 銀行借款	<b>2,840,240</b>	2,757,960
— 應付債券	<b>1,500,000</b>	2,062,396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b>1,100,000</b>	6,000,000
— 租賃負債	<b>2,659,949</b>	2,336,0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b>12,702</b>	80,509
	<b>80,895,092</b>	70,323,427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作出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7%(二零二二年：32%)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評估)的等值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間的虧損型態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6,011,6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891,624,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0.3%至3.0%(二零二二年：0.3%至3.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1,3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5,446,000元)。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實際虧損經驗計量，並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於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在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與能源、金融、外幣或商品市場波動或干擾引致的經濟環境整體變化相關的潛在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446	222,77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889	2,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1,335	225,4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了盡量減低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資料，對該等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其他監督程序經已制定，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4(h)所載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因違約風險甚低，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作出人民幣154,4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但並無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貸款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當中考慮債務人的信譽、財務實力、過往回款記錄等。並無就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以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貸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

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被認為甚微，乃因對手方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負債將以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入賬。當負債分期結算時，每期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下文合約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三年</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782,201	-	-	72,782,201	72,782,201
銀行借款	6.17	175,220	2,957,053	-	3,132,273	2,840,240
應付債券	3.25	48,750	48,750	1,548,750	1,646,250	1,500,00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4.50	52,786	52,786	1,517,896	1,623,468	1,100,000
租賃負債	4.11	831,149	1,505,609	541,598	2,878,356	2,659,949
		73,890,106	4,564,198	3,608,244	82,062,548	80,882,39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7,086,554	-	-	57,086,554	57,086,554
銀行借款	5.01	138,289	138,289	2,850,153	3,126,731	2,757,960
應付債券	3.83	2,073,135	-	-	2,073,135	2,062,39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4.50	270,000	270,000	8,013,750	8,553,750	6,000,000
租賃負債	4.15	677,351	1,088,237	754,737	2,520,325	2,336,008
		60,245,329	1,496,526	11,618,640	73,360,495	70,242,918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長期借款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7)、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29)及固定利率的應付債券(附註33)以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附註28)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4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580,000元)。

假設之利率變動根據現行市況被視為合理可能，為管理層就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該等計算乃根據各期間平均市場利率之變動及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之對利率變動敏感之金融工具。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所涉非業務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買賣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面對貨幣風險。引致此風險之外幣主要為港幣、美元、瑞典克朗、歐元及俄羅斯盧布(「**俄羅斯盧布**」)。

本集團已訂立附註22所載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部分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	美元	瑞典克朗	歐元	俄羅斯 盧布	港幣	美元	瑞典克朗	歐元	俄羅斯 盧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814	3,977,652	67,586	168,528	416,123	281,489	3,120,930	43,941	85,314	367,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9,308	647,337	859,558	281,190	-	437,866	943,474	332,679	24,631
應付債券	-	-	-	-	-	-	(2,062,396)	-	-	-
銀行借款	-	(2,840,240)	-	-	-	-	(2,757,96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597)	(185,828)	(2,260)	(764,409)	-	(255,147)	(357,025)	(118)	(411,75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淨風險	93,814	1,763,123	529,095	1,025,826	(67,096)	281,489	(1,516,707)	630,390	417,875	(20,09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貨幣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港幣／美元／瑞典克朗／歐元／俄羅斯盧布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外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該分析並不包括因換算境外營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可能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整體影響。

	港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瑞典克朗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俄羅斯盧布之影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 保留溢利	4,690	14,074	58,359	(89,476)	19,841	23,640	39,142	15,729	(2,851)	(853)

####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入公允值層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b>20,118,021</b>	17,047,131	第二級
<b>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權投資	<b>117,746</b>	284,012	第一級
<b>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b>12,702</b>	80,509	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概無轉撥(二零二二年：無)。

計量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的方法及估值方法與先前報告期相比並無變化，如下文所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級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活躍市場中已公佈的報價釐定。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應收票據

第二級應收票據之公允值乃按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政府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可得之比率。

##### 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當衍生工具在交易所或流動性強的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會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貼現現時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遠期價格與現時遠期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並不重大。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	1,6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575,029	9,713,206
於一間合資公司權益	6,053,805	5,807,1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7,746	284,012
	<b>16,750,199</b>	15,805,95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	1,879
衍生金融工具	12,37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06,622	8,747,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924	2,062,928
	<b>14,661,073</b>	10,811,85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5,899	52,037
衍生金融工具	–	20,347
應付債券	–	2,062,3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9,401	2,042,530
租賃負債	2,118	1,485
	<b>4,157,418</b>	4,178,7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03,655</b>	6,633,06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253,854</b>	22,439,0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807	183,686
永續資本證券	3,413,102	3,413,102
儲備(附註)	19,315,254	16,084,263
<b>權益總額</b>	<b>22,912,163</b>	19,681,05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51	–
應付債券	1,500,000	–
銀行借款	2,840,240	2,757,960
	<b>4,341,691</b>	2,757,960
	<b>27,253,854</b>	22,439,01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呈列：

	股份溢價 <sup>#</sup>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 (不可劃轉) <sup>#</sup>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sup>#</sup>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205,492	1,562,619	-	(4,323,882)	14,444,229
本年度溢利	-	-	-	1,530,823	1,530,823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95,958)	-	(95,9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5,958)	1,530,823	1,434,8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1,984,900	-	-	1,984,90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a))	11,481	(3,543)	-	-	7,9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b))	803,218	(803,218)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1,787,669)	(1,787,66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14,699	1,178,139	-	(1,787,669)	205,1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20,191	2,740,758	(95,958)	(4,580,728)	16,084,26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18,020,191</b>	<b>2,740,758</b>	<b>(95,958)</b>	<b>(4,580,728)</b>	<b>16,084,263</b>
本年度溢利	-	-	-	4,412,365	4,412,365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	-	(166,266)	-	(166,2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66,266)	4,412,365	4,246,0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900,655	-	-	900,6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0(b))	146,758	(146,758)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11(b))	-	-	-	(1,915,763)	(1,915,7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6,758	753,897	-	(1,915,763)	(1,015,1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8,166,949</b>	<b>3,494,655</b>	<b>(262,224)</b>	<b>(2,084,126)</b>	<b>19,315,254</b>

<sup>#</sup>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5,820,5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343,505,000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極氪控股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425,294美元	-	54.73%	-	58.31%	投資控股
吉利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93,851,017美元	-	100%	-	100%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 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吉潤汽車^	中國	有限公司	790,000,000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
極氪汽車(上海)*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5,538,567元	-	54.73%	-	58.31%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559,006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西安吉潤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1,676,992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上海吉茨寧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採購機電設備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12,348,777元 (二零二二年： 88,500,000美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備件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遠景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
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 零件
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變速器及相關售後 零件
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 零件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orisov Engine Plant <<Geely>>]	白俄羅斯	有限公司	1,000,000 白俄羅斯盧布	-	50.49%	-	50.49%	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 Motors]	俄羅斯	有限公司	14,010,000 俄羅斯盧布	-	99%	-	99%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汽車
浙江鋒銳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成都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推廣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 後及技術服務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發動機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2,8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湖南吉利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幾何汽車(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汽車
義烏吉利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變速器及相關售後 零部件
寶羅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汽車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	-	99%	出口汽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汽車及相關汽車 車部件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 後及技術服務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 後及技術服務
貴州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製造、推廣 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 部件，以及提供相關售 後及技術服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8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
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
吉利汽車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提供汽車設計服務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0,000,000元	-	100%	-	99%	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提供一般物流、包裝及倉儲服務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極氪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54.73%	-	58.31%	在中國研發、採購及銷售 極氪品牌的電動出行相 關產品
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99%	-	99%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整車成套件、相關汽車 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2,448,980元	-	27.91%	-	29.74%	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汽車部件，包括電動力 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及 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 服務
CEVT	瑞典	有限公司	10,000,000 瑞典克朗	-	54.73%	-	58.31%	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 計、軟件系統開發、硬 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 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出行 技術解決方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人類型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西安吉利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99%	-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 套件及汽車零部件
Geely Auto Middle East FZE	阿聯酋	有限公司	1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100%	-	100%	在中東營銷及銷售汽車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營業期為30年。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屬中外合資公司，無期限營業期。

除極氫控股發行A系列優先股(附註41)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氪控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吉潤汽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1%	1%
非流動資產	41,782,181	54,767,698
流動資產	115,206,852	114,411,785
流動負債	(98,617,591)	(110,339,587)
非流動負債	(1,845,623)	(2,123,989)
資產淨值	56,525,819	56,715,90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565,628	567,393
收益	226,222,768	204,208,634
本年度溢利	3,923,111	3,705,0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9,641)	44,7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23,470	3,749,837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	39,231	37,051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96)	44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40,000)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10,094,174	14,781,3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78,446)	(6,790,37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4,502,843)	(2,188,779)
現金流入淨額	5,412,885	5,802,22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 4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吉潤汽車子集團及極氦控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進行公司間抵銷之金額。(續)

	極氦控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5.27%	41.69%
非流動資產	22,546,145	13,729,613
流動資產	20,442,028	15,717,521
流動負債	(31,842,809)	(18,432,832)
非流動負債	(3,501,629)	(7,772,477)
資產淨值	7,643,735	3,241,825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4,093,970	486,140
收益	51,635,601	31,787,080
本年度虧損	(1,134,642)	(2,038,8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9,765	11,56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84,877)	(2,027,270)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416,902)	(648,838)
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20,919	4,82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9,260,904	2,733,1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9,117,223)	(7,524,8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439,809)	4,581,258
現金流出淨額	(296,128)	(210,440)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集團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同意出售重慶睿藍之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百萬元。重慶睿藍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 48.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 公司資料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 本公司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李東輝先生 (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朱寒松先生 (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高劼女士 (委員會主席)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俞麗萍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朱寒松先生 (委員會主席)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 (委員會主席)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安聰慧先生 (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汪洋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 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1 室

